

历史文献

江西军区高干会议对第一期剿匪 匪情概况的分析

1949年7月7日

当我解放大军胜利向前推进之际，蒋匪帮妄图作垂死挣扎，阴谋与我对抗，故在其溃退前做了所谓“应变计划”的布置，提出“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开辟敌后第二战场”、“就地坚持、枪不离人、人不离乡”的口号，大肆纠集反动爪牙，指派特务，组织土匪，在我军到达前有计划地进入预定山区，准备长期与我周旋，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1949年4月，我大军发动渡江作战，开始进入江西后，赣北大部地区均先后解放，但由于蒋匪帮的阴谋布置，故我军解放后的地区内，土匪蠢起，当时的土匪约3.7万余人。

（一）主要股匪及其活动地区：

一、彭泽、湖口、鄱阳、都昌、浮梁等县交界之武山、肖家岭山区有股匪“青年救国军第5纵队”司令李逢春，副司令石镜平，辖15个大队1300余人，“青年救国军赣北游击队都昌、湖口指挥部”李运辉股匪300余人及其他小股匪共约2000余人，盘踞鄱阳湖周围一带，与封建势力勾结，控制反动会门大刀会、黄鹤会等组织，收缴枪支，扩充势力，征粮派款，袭击我区乡政权或小部队，扰乱治安，阻碍交通，群众惶恐。

二、永修县以西云居山及德安以西山区有“青年救国团赣西北义勇总队22支队”熊扬鹰股匪，辖4个大队300百余人，及其他股匪

近千入，以云居山为根据地，集中粮食于山上，并伸展至云居山四周地区，召集当地土劣及保甲长开会，大肆破坏活动，猖狂一时。

三、湘鄂赣边之幕阜山、九宫山区，为湘鄂赣匪之集中地区，共2000余人，活动于修水、武宁、通山县交界地区，其中以匪“湘鄂赣边区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残部4总队吴都俊，6总队车正共2000余人，葛芳浦股400余人，其他以芦远和、聂健夫等股为最大。

四、宜春县以南武功山，为匪计划中之游击之基地，解放后即发现匪“青年救国军赣西北义勇纵队”司令罗光华，副司令谢明远，共约600余人，及其他股匪200余人，盘踞山区进行活动，该匪极端反动，罗匪并为“赣西北义勇纵队”之指挥者。

五、赣西南遂川县井冈山为匪预定之游击基地，匪“井冈山办事处”主任肖家璧500余人，伪吉安专员刘文元200余人，依恃井冈山活动，其附近之永新县境内有“赣西绥靖司令部”司令贺维珍600余人，宁冈县伪县长陈振华400余人与肖匪互为犄角之势，进行窜扰。

(二) 匪之类型：

一、伪地方团队——一伪专员、伪县长、国民党党部书记，伪参议长及其他伪政府人员等，所率领之警察队、保安团及乡保队等，在其所谓“专员不离专区，县长不离县”的口号下，于我军临境时，有计划的逃入预定山区，企图长期与我对抗，政治上极其反动。

二、特务武装——一伪国防部“青年救国团赣西北义勇纵队”（共22个支队），“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赣北游击纵队”等，是由伪军统局派遣，或委任特务匪首，结合当地特务，散兵游勇，地痞流氓，及反动乡保武装等所组成，政治上是最反动最顽固的。

三、封建氏族械斗武装及会门武装——一在江西特别是在赣北、赣东一带，历史性的封建武装力量很大（据进贤北梅庄一个乡的不完全统计就有步枪1000余支，轻重机枪20余挺），是恶霸地主用以维持其统治的工具，利用封建氏族的矛盾，强迫欺骗群众，造成村与

村、姓与姓间进行连年不息的流血械斗，战败者要赔偿胜者损失，胜者对败者之村庄氏族抢掠洗劫，而惨死者及其负担均落于贫苦群众身上。这种反动武装与特务直接结合为一体，或为特务利用，于我军到达后，公开的进行对我反抗。

四、经济土匪——江西地区由于国民党长期统治，苛捐杂税横征暴敛，加之今年水灾严重，人民穷困已极，特别在鄱阳湖周围的群众，为生活所迫挺而走险，结股抢劫或为匪欺骗利用。其中确有惯匪，但仅占少数。

此外，敌匪混乱溃退之中，散兵游勇，流落各地，无家可归者，到处欺诈骗掠，流落为匪，破坏革命秩序之建立。

除匪类之外，也有少数进步分子，乘我大军挺进，蒋匪统治混乱动摇之际，抓起部分武装，但因缺乏领导，内部复杂，纪律败坏，亦须统一收编。

我军区部队随同主力横渡长江，进入赣北地区后，156师先进驻九江、南昌，成立九江、南昌军分区，同时军区机关亦于6月25日正式宣告成立；军区于7月7日在南昌召开了第一次军区首长会议，结合江西当时情况，研究接受了华中局、华中军区给予江西任务的指示，在开辟新区，剿匪筹粮，发动群众，建立革命秩序的总任务下，确定了军区武装建设方案，并根据当时已了解的情况，提出了处理各种类型武装的方案及第一期剿匪计划。

陈奇涵在军区首长会议上关于处理 各种类型武装方案的报告

1949年7月7日

(一) 对伪专员、县长、特务、土匪等武装，有计划的遗留下来坚持原地，坚决与人民为敌的惯匪，反革命武装必须是坚决彻底

消灭的方针，采取军事和政治的两种手段消灭它。

(二) 少数为生活所迫挺身走险，拦路劫舍或不完全以此为生的经济土匪也要逐步肃清，但最后肃清还有待群众生活基本解决之后，目前应以政治战术为主，军事战术为辅。

(三) 对联庄会要区别与土匪，主要是以政治争取，结合从其内部分化瓦解，争取基本群众，清理和统一保管武器，待群众发动后，可以给还他们自卫。

(四) 对持枪对抗或被匪利用的联庄会，必要时可用军事手段，解除其武装，但仍不放弃争取，除战场上个别死伤外，对所俘之人一律不要杀害，经教育后迅速释放。

(五) 大刀会是被欺骗的，不经宣传解释，不经先礼后兵，是不能用军事打击的，如因战争打死打伤者，送回打伤者医治，俘虏经解释送回，以孤立会首，但主要是采取政治瓦解争取办法，军事办法是迫不得已，既要打就打痛。

(六) 对民主党派掌握和影响下的武装，不能混为匪，基本上是以统一改编和纪律影响为原则，成分好的可以暂不分散，而后有思想准备的改编，成分复杂的要坚决分散改编，对其内部民主党派的干部听其自愿，愿留者给以工作不歧视，但不能保留发展组织，地方工作亦同。

(七) 游击队和地方党或掉队党员领导的武装，是与主力会师，要表示亲密帮助，整编成为地方军的基础。

(八) 自称共产党武装，乘敌撤退最近抓起的武装，就不是会师而是统一改编，必须从各方考查证明，但也表示热情。

(九) 对一些流散军官、地主搞的武装，既非民主党派，又非受国民党指派，自动向我接头受编者，原则上要解除武装，但须经过一定时间和步骤的过程，交出武装后，其行动不要过于限制。

(十) 民间武器，可动员保甲长开会收枪，但不能依靠保甲长，只是利用他起一定作用，基本还是靠我们自己去解释工作，目前主要是集中力量先打最反动的股匪。

江西军区关于第一期剿匪 方针和部署的命令

1949年7月7日

剿匪方针：

根据初步了解情况，确定第一期剿匪方针如下：

（一）争取一个月至一个半月的时间，首先巩固赣东赣北一部或大部地区为立足阵地，维护水陆交通之安全，确保产粮区，以便配合主力相机向赣西赣南推进。

（二）首先坚决歼灭政治上最反动的大股的主要的土匪，而后打击争取分散小股之匪，分化瓦解联庄会、大刀会等封建武装，动员收缴反动地主及械斗枪支，对匪采取政治瓦解与军事进剿相结合双管齐下的原则。

剿匪部署：

第一步：

（一）南昌分区——重点放在南昌、进贤以北，新建以东，鄱阳湖以西之三角地区。

一、156师以466团1营进至新建以东樵舍、高塘、昌邑街间进剿，并伏击鄱阳湖内之匪。

二、466团团直率2、3营进至金溪湖两侧三阳、前坊街、柘林、沈口、滁槎、幽兰市等地，进剿该地区内之主要股匪，同时对梅溪之联庄会罗大万部进行分化瓦解。

三、157师471团3营于7月5日出发，先期进占修水、铜鼓地区，另1个营配合南昌分区对西山之匪进剿，团率1个营位于南昌

县万寿宫休整控制，以上该团率2个营暂归南昌分区指挥，待机进入袁州。

四、156师467团担任南昌市之警备任务。

(二) 九江分区——重点进剿南浔路两侧地区之股匪。

一、156师468团以3个连的兵力合击张家山、孔家山（庐山西南）之张、孔二股匪。

二、另以4个连之兵力进剿瑞昌以南岷山焦休桥之匪。

(三) 鄱阳地区——重点进剿李逢春股匪。

一、161师482团1营以鄱阳县为中心进行围剿。

二、482团主力以余干县为中心进行围剿，并以一部进至万年，以上部队统归赣东北军区鄱阳分区指挥。

(四) 157师（欠471团）

先以1个团进到新干北之石口，师直和另1个团在樟树配合“湘赣战役”，于8月中旬先后相机进占峡江、永丰、吉水、吉安、安福等县城，并在各县立即展开重点进剿。

(五) 袁州分区机关于7月13日渡赣江随主力推进，17日到达宜春，先以所率5个排之兵力分散占领新余、分宜、宜春、万载等县城，后以吉安469团3营增加该区。

(六) 161师于7月7日全部到达南昌，除482团进至鄱阳、余干外，师直及483团、481团于11日进至临川桥东，首先肃清临川、南城、宜黄、崇仁，黎川中心地区之股匪，部署为：

一、161师481团除以2个连兵力分散于南城、宜黄配合地方剿灭小股零散土匪，维护交通，2营担任宜黄警卫及剿匪外，团主力活动于南城附近机动剿匪。

二、161师483团（欠2营留南昌暂归支前司令部指挥）团直位于上顿渡，以3营于崇仁境内分散剿匪，配合开展地方工作。1营进至黎川，改编武纪彬部。

三、师直以临川及龙骨渡（临川南）为中心收枪和清剿散匪。

第二步：

（一）九江分区：

一、156师以468团1营和2、3营各1个连共6个连经白水街、正咀桥合击瑞（昌）武（宁）路、修水河两岸之股匪。

二、另以3个连在武宁到天河桥之间收缴散匪武装。

三、以2个连在永修至滩溪之间配合1营合击股匪。

四、468团团直住九江，1个连任庐山警戒，另以2个连和德安县大队担任南浔铁路九江、永修间之守备任务。

（二）南昌分区：

除以466团一部继续留置南昌、进贤地区配合余干482团进剿鄱阳湖以西以南之匪外，并以一部配合471团清剿安义、靖安以北云山之股匪，具体部署为：

一、156师师长邓克明率466团4个连并471团（欠3营）围剿安义、靖安、永修间云山区之匪。

二、466团3营仍留于南昌、进贤、鄱阳湖西南地区（团直住谢埠街）配合482团围剿。

三、以收编之“游击第6支队”（百八十人）在新建以北，鄱阳湖以西之昌邑山配合鄱阳湖以西之剿匪任务。

四、466团5连及1个机枪连担任浙赣路南昌至梁家渡（南昌县南）及南昌、丰城段铁路桥梁之守备，467团除以1个连担任新淦、樟树守备外，主力任南昌市之警备。

（三）吉安分区：

一、157师470团除以主力担任峡江、吉水、永丰地区，并以永丰为重点进剿外，以一部继续配合主力推进至遂川，万安，肃清散匪，开辟工作。

二、157师以469团主力（除留吉安及安福各1个连）相机推进至永新，莲花、宁冈地区进行重点进剿。

（四）袁州分区：

一、157师471团3营主力在修水，1个连到罗坊进行剿匪、筹粮。

二、469团3营8月4日进至宜春、分宜、安福之间地区进

剿，待45军行动后，继接替萍乡矿区防务。

三、471团（欠3营）配合南昌分区对安义、靖安剿匪，任务完成后归建，于8月15日进到上高转至蒙山地区剿匪。

此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一个月来工作给 华中局的综合报告（节录）

1949年7月10日

（3）至于剿匪：在157、161师未到达前，经15兵团消灭和解除武装的股匪约3000人，南昌、九江分区也已设法抽出少数兵力开始在两地外围进行剿匪。九江分区到前数日止已收缴枪支近千支，多数是争取收编，解除武装的。南昌最近以前剿匪所获甚少。157、161师到达后，剿匪用的兵力在4个团以上，现拟再增加1个团到南昌分区，准备配合九江、袁州分区清剿奉新、高安、清江等地之匪。为了统一部队领导思想，确定剿匪部署，具体规定政策，贯彻有重点有计划的剿匪方针，一星期前曾举行了分区师级首长会议，开会两日，大家表现情绪尚好，一般作了思想检讨，也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会中曾特别强调了建立生根发家的思想（即下决心在群众中生根创造建设新江西），规定了3个师的性质是地方性的主

力，但必须担负分散做群众工作，保卫地方政权，建设地方武装任务。在剿匪的步骤上，决定了首先集中打击敌特所掌握的股匪。对大刀会、联庄会及非政治性土匪，除必要的军事打击外，则着重瓦解工作，以争取被迫被骗群众，达到消灭这些反动武装的目的。

江西军区、省政府关于安定社会 秩序保护恢复生产的联合布告

1949年7月29日

自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以来，蒋匪反动统治中心的南京迅速解放，国民党对中国人民20余年的反动统治即已宣告灭亡，为时两月余，我各路人民解放军，由于广大人民拥护，歼敌数千万众，又先后解放了上海、武汉、南昌、杭州、西安各大都市，蒋匪残余力量迫近溃灭绝境，全国解放胜利眼看就要到来。在此形势下，人民解放军顺利进入本省，节节胜利向前推进，蒋白残匪被歼灭或闻风溃逃，一月之间，解放县城50余座，近日一举占领吉安、袁州，全省解放，指日可期。富有革命传统，而长期处在国民党反动统治压迫下的江西人民，无不欢欣鼓舞，拥护约法八章，奉行人民政府政策法令，团结奋进，朝气蓬勃，以期迅速争取全省胜利，建立人民民主的新江西。唯尚有少数不明大势的匪特反动分子，仍执迷不悟，利用蒋匪散遣民间武器，组织土匪，进行各种公开或秘密的破坏，造谣惑众，扰乱治安，抢掠财物，残害人民，破坏生产，此种反动余孽，必须予以铲除，以安定社会秩序，保护恢复生产，为此，本军本府特布告如下四项：

(一)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的约法八章，为本军本府共同执行的指针，所有全省人民，各界各阶

层人士悉应遵守和拥护，全国解放在即，人民开始当权，大家应该认清大势，辨明是非，积极赞助人民事业，各安其业，努力生产，切勿听谣言，自相惊扰，如有疑难和意见，均望就近向各级政府机关、解放军政治机关提出询问，求得正当解答和解决。

(二) 所有国民党反动政府下之警保队、警察、保安团及散兵、土匪、党、团特务分子，均应及早向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报到投诚，凡自动投诚并将所有武器、证件交出者，给予自新与生活出路，并作宽大处理，其有抗不报到或隐藏武器，甚或聚众抢掠，组织土匪地下军进行破坏活动者，定予追剿逮捕究办，如有敢窝藏勾结匪特者，亦同样治罪。

(三) 所有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之乡镇保甲持有之武器，民间散存武器，以及溃兵、土匪遗弃之武器，即布告到达之日起，10至15日内，必须全部送交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当地人民解放军登记接收，凡照实全部交出者，酌予奖励，隐匿不报或抗不交出者，则予严惩，并具体规定办法如下：

一、乡镇保甲武装，由各旧乡镇保甲长负责，全部造具清册连同武装枪支交当地县或市、区政府或当地人民解放军部队军政机关听候接收处理，各地人民亦协助人民政府与解放军作好此项接收工作。

二、凡属蒋匪统治时期，自行购置的自卫枪支，应持原武器和购置的自卫件到当地乡区政府申报与证明来源，进行登记手续，并暂交人民政府接收保存，或视情况需要，发给人民以作自卫之用。

三、凡溃兵土匪遗弃之武器，人民及旧保甲长均有责任负责查出，缴当地人民政府或解放军部队接收，如违背上述规定，私藏武器弹药者，一经查出除没收武器弹药外，并依法严厉惩处。

(四) 凡被敌人特务匪首欺骗、压迫、威胁一时被迫为匪，或参加其他反动迷信团体与反动活动的人民，人民政府欢迎他们觉悟来归，悔过自新，回家生产，只要遵守政府法令，得享受一般良民应得权利。

以上四项，旨在肃清匪特，安定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以利生产建设，仰我全体人民各阶层人士共体斯旨，齐心协力，响应政府号召，与当地政府及人民解放军悉心合作，协力进行，相互劝告，说服一时尚未觉悟分子弃暗投明，或逐自报告当地政府，驻军办理，以期早日肃清匪特反动分子，造福全省人民，对于少数执迷不悟，甘心与人民为敌的坚决反动的分子，一经查出定予严惩，决不宽恕，仰我人民一体遵照，切切此布！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政 治 委 员 兼政治部主任	彭嘉庆
副 主 任	黄永辉
主 席	邵式平
副 主 席	范式人 方志纯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政府、江西 军区政治部关于剿匪政治 工作联合指示

1949年8月14日

我江西党政军部队自进入江西后，即担负起支前剿匪，发动群众的任务，在各种困难条件下，开始获得了成绩，如收编和歼灭了集中的反动武装，初步的打开了局面，开始注意了对情况的了解与

经验的研究，认识到剿匪必须各方面工作密切的全面配合之重要性。但总结两月来的工作看，剿匪成绩还不大，主要由于全党在思想上对剿匪的认识还不足，重视不够，还未看成是全党在目前的中心任务，党政军民全面工作的配合，与支援剿匪还很差；在军事上对即定的方针部署与重点也未能很好的贯彻，有的部队积极的进剿不够，有的单纯军事打击，放松了利用有利的时机与各种社会力量加紧进行政治上的争取瓦解，政治的宣传攻势还未普遍的广泛的展开，有的则错误的依靠社会上层力量，幻想等待匪来交枪，放弃军事打击的配合，不了解反动的政治土匪，如果首先没有足够的军事打击与彻底清剿，是不可能争取瓦解的；在处理收编土匪反动武装时，有麻痹大意失去警惕的偏向，既不编散又不清洗，以致发生了成股的逃亡叛变，并杀害我少数干部，对匪情之调查，总结经验，研究对策还未引起普遍注意，以上缺点及错误今后必须纠正。为了彻底完成第二期的剿匪任务，特作如下指示。

（一）土匪特务必须全部彻底肃清。要贯彻完成这一任务，在全党全军中应继续进行充分与深入普遍的动员，使全党全军足够认识土匪对我威胁破坏的严重性。剿匪是目前江西全省开展一切工作的中心，是我们不可跳越的历史的政治任务。要认识土匪是美帝国主义支持下，敌人有组织有计划布置组成的，是国民党反动派企图复辟，保存力量的主要反动措施之一，是阶级敌人的反动武装，是反动派企图用武装斗争方法来实现其继续破坏人民革命的目的，是敌人残余势力及封建势力互相结合继续对付革命，统治农村的重要支柱，他们不会在我们面前自行消灭的。在消灭敌人主力之后，还必须在乡村在后方彻底剿灭土匪，有土匪存在，我们一切的改革建设工作，就不能大踏步的前进，必然受到阻挠与破坏，所以说剿匪是开展一切工作的关键，是一切工作的中心。匪祸不去掉，群众和我们就吃不好，住不好，睡不好。我们要在江西生根发家，要确实占领乡村阵地，要彻底进行农村改革，就必须首先彻底消灭土匪。现在大部分农村还是掌握在封建地主、恶霸、特务当权派手中。要发

动群众建设新的江西，就必须首先铲除这些坏根，这些地头蛇，这些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反动武装势力，这也是群众当前最迫切的要求。

(二) 问题非常清楚，任务也明确的摆在面前。要求全党全军所有党政军民全体同志都下最大决心，到乡村去，到有土匪的深山和水网地带去，艰苦奋斗英勇进剿，为完成这重大而光荣的剿匪任务而奋斗，我们要求：

一、党政军民密切配合，集中全部力量展开全面的剿匪斗争。剿匪是一切工作的中心，也是对各种工作的考验。要剿匪必须发动群众，要发动群众必须剿匪，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党政军要统一在以各级党委为领导核心的一元化领导之下，研究工作之配合。军队是剿匪的主力，但真正彻底消灭土匪，还是依靠群众工作，就是要充分发动群众。军队要有严明的秋毫无犯的模范纪律，不准强买强卖，不准抓夫，动员的向导要按时放回，如时间在半天以上必须发给路费200—300元，以扩大影响；不准打骂群众，不准调戏妇女，不准搜翻群众粮食，用行动来宣传教育群众，取得群众支援帮助。进入剿匪前必须携带必要粮食，避免仓促动员，破坏政策。剿匪在军事上必须打胜仗，在纪律政策上在政治上也必须打胜仗。一切人员要有艰苦朴素，孜孜不倦为人民办事的作风，要帮助群众劳作，生产安家，从解决群众目前迫切的要求和可能解决的问题着手，如解决生产困难，救济灾荒，减轻贫苦群众负担，认真发动群众。在农村首先要打倒与匪特勾结，罪大恶极，为群众所最痛恨的恶霸分子，保卫群众生产，打破匪之造谣，广泛团结乡村一切革命人民，使群众进一步认识我们是为他们兴利除害的，是为他们服务办事的，真正做到军民一致，使群众自觉的主动配合我们剿匪，做到随时能够揭露隐蔽混蒙于群众中的特务散匪，彻底清除匪患，并组织各地的侦察向导。在剿匪反霸斗争中，要特别注意培养物色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为建立农村民主政权与进行系统的社会改革工作打下基础，并与成立成分纯洁的地方武装结合起来。党政军民一切工

作人员必须克服因说话不懂，而不耐心接近群众宣传解释政策的倾向，要作到口动（宣传教育群众）、手动（帮助群众生产劳作，写工作总结等）、脚动（不断接近群众）的三动，总之党政军民必须对剿匪任务这个重点上，取一致配合的行动起来，坚决消灭土匪，保证完成第二期的剿匪任务。

二、严格遵守执行剿匪中的各种政策，不准丝毫违犯。对匪俘虏要象对敌人主力的俘虏一样的严格执行党的俘虏政策，不准打骂，不准搜索其私人财物，要严格执行党的锄奸政策，不准擅自处理杀害打骂匪特人员及其家属。俘虏不准随便释放，对一切政治性土匪惯匪、散兵游勇等类项人员，在俘虏或解除其武装后，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审查教育，不可过早的轻易释放，要等将来群众有控制监督他们的力量时再行决定释放。所有释放的土匪必须令其填写保证书（保证书由各地区自行规定），向群众认错，接受群众的监督管理，要保证回去后积极从事生产，遵守民主政府一切法令，不准再行为匪，或有勾结窝藏土匪及任何破坏与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发生。土匪中如查明确系灾民，一时被迫抢掠者，只要他们今后不再为匪，可予以教育后酌情释放，如系重要匪官匪首等，须送军区处理者，须先行详细报告，经军区批准后，并带有其详细材料和证件时，方可送来，须防止其中途逃脱。军区决定成立解放团，准备长期教育处理他们。对地方封建反动武装土匪如来部队投降者，应坚决分散改编，彻底清洗，尤其不可让其单独成立部队，其中罪大恶极反动头子，应惩办者，必须适当惩办。分散在农村的地富手里的枪支，必须收缴，对农民存有的枪支，号召其向民主政府自动登记，保证不为坏人利用，并不得用以公报私仇。

三、所有我部干战士及一切党政工作人员要很好动员，要象消灭敌人主力一样来重视剿匪任务。剿匪与消灭敌人主力是同样重要与光荣的。我们切不可怕困难，今日怕困难麻烦，将来的麻烦困难会更多。剿匪行动之前要指出可能遇到的困难（如言语不通，交通不便，群众顾虑，吃粮困难，风吹雨打等），及如何克服解决这些困

难。要学习发扬东北部队在零下30几度，深入人迹罕到的崇山峻岭，冰雪山区剿匪的精神，学习发扬九江分区坚决积极贯彻上级命令，及时创造与总结经验的好作风，学习发扬吉安分区部队乘胜迅速大胆前进，首先从军事上压倒敌人，结合政治瓦解招降大量土匪的积极精神，学习发扬南昌分区某部勇敢进入深山悬崖，不畏艰险的战斗作风，学习我军各部以往作战的许多模范光荣事例。我们要准备吃苦，要能吃苦，不怕走路，不怕走坏路，不怕爬山，要克服任何恶劣自然条件的困难与其他任何的困难，要不怕扑空，要决心不灭绝土匪，就决不放松努力。要了解我们的困难是胜利中的困难，是能够克服的，土匪更是困难重重，他们所遭遇的困难乃是死亡中的困难，是无法克服的。我们必须用一切的办法发扬每个同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发扬和困难作斗争的精神，发扬革命英雄主义，要在剿匪中创造奇绩与大量的人民功臣。我们要反对畏缩不前，按兵不动，早出晚归，分兵把口的一切偏向。各部队之间，分区与分区，县区与县区之间，在战役战术上要主动配合，互通情报，互相支援，不予土匪以乘隙流窜逃跑之机，不放过一点消灭土匪的机会。勇猛要与智巧的战术结合起来，使匪完全落网。总之，要求全体同志发扬高度的积极模范作用，光荣的完成这一有历史意义、而必须由我们去完成的重大任务。

四、热烈广泛的开展政治攻势。每个剿匪部队，都要成为战斗主力，又要成为政治工作队。要广泛深入的对群众以及对土匪展开政治宣传，宣传我党政策，宣传伟大的胜利形势，表明我党我军剿匪的方针和对社会改革的各种政策。要争取瓦解土匪，号召其悔过自新，将功赎罪，重新做人。大胆利用一切可能用的力量，结合军事进剿压力，进行瓦解工作，把我党之宣传品文告，我党之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深入宣传到土匪中去，以收政治瓦解之效，特别是在剿匪大胜之时，群匪震惊动摇的情况下，更应加紧瓦解工作，但应预防匪之欺骗拖延，企图争取时间喘息逃脱等阴谋。

同志们，新的大规模的有全盘计划的剿匪行动即将开始，党政军民各部门，尤其直接执行剿匪与在乡村工作的同志们，要紧急动员起来，投入战斗的工作热潮中去，要求每个单位坚决按照军区第二阶段剿匪命令，彻底贯彻执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主动地把自己的战斗任务、工作任务担负起来，保证剿匪任务之胜利完成。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军区政治部

江西军区司令部关于第二期 剿匪匪情通报

1949年8月17日

匪情变化：

经过第一期剿匪之后，在8月以前解放并展开剿匪的地区，取得歼匪9700余人的成绩，给匪以惨重的打击，但随着战争胜利向南扩展，江西全境获得全部解放，土匪数目亦随之而增多，在新解放的地区内，继续发现匪1.1万余人，总计在第二期剿匪时，全省匪数共达2.79万余人。

第一期剿匪中活动于省、县交界地区之大股匪，如李逢春、肖家璧、车正等均尚未歼灭，而在新解放的地区，有黄镇中股2000余人盘踞翠微峰，妄图凭翠岗天险进行顽抗，廖其祥、李彬等活动于闽、赣交界，赣南匪赖绍棠、周文山及23军溃兵（最大者为连）等散布各县，匪势仍极猖獗。

土匪活动的一般特点：

（一）股匪大部为特务所掌握，蒋匪所支持，与恶霸地主封建

势力结合，收罗散兵游勇及反动保甲人员，搜集武器，扩大发展力量，但其内部联系已被我打乱。

(二) 利用封建迷信团体，胁迫利用落后群众，组织抗粮、抢粮、举行武装暴动，袭击我区乡政权，进行破坏活动。

(三) 利用残杀手段以保密，如有群众向我接近报告匪情，即为预置之特务侦悉残杀，使群众不敢接近我们。

(四) 利用地主和伪保甲长，派遣特务，组成情报网，消息灵通，使我军行动不易守密。

(五) 利用省、县交界地区地势险峻为基地，四出活动，地形道路熟悉，一般不轻易离开老巢。

(六) 在政治上造谣惑众，扰乱民心，挑拨离间我军民关系。从各地谣言来看，证明多系反动派有计划的破坏宣传，但其注定了必然走向死亡的道路及内部派系矛盾益深，尤为群众痛恨，造成我剿歼分化的有利条件。

(七) 匪徒在军事动作及战术上，仿效我军之游击战法，加之一部散兵游勇及在乡军官和长期与我作对之士劣或个别叛徒，一般具有与我斗争经验，其具体活动办法有如下几项。

一、避免与我接触，保存实力，所谓“兵来我去，兵去我来”，遇我军零星掉队人员则加以杀害，或袭击我偏僻的区乡政府。

二、我军进剿时则组成短小精干武装，跳出我合击圈，令大部分分散潜伏隐蔽，以迷惑我军，或化整为零，分组潜伏活动，我军离境后，继续集结，散聚无常。

三、昼伏夜聚，周密侦察了解情况，突然袭击我无战斗力之区、乡机关或抢劫民财，扰乱治安。

四、伏击我小部队，利用打入我内部的特务或利用伪保甲人员，假投降，谎报情况，诱伏我小部队或袭击我驻地之小部队。

五、行动狡猾，主要依靠当地匪徒对山林地形的熟悉，及与恶霸土劣的勾结，有固定性的匪巢，一般离开其一定地区，就难以立

足，便于我之围歼。

六、善于爬山越岭夜间活动，驻地多择背靠大山之村庄和不易发现或不令人注意之处，并善于化装。

江西军区司令部

江西军区关于第二期剿匪 方针和部署的命令

1949年8月17日

(一) 截止目前为止全境共有匪2.79万余人，其中绝大部分为政治土匪，估计今后主要股匪可能依据赣北之鄱阳湖内外，赣西北之武宁、修水、铜鼓以西湘鄂赣边区，赣西之井冈山山区，赣东之宁都、广昌、石城等闽粤赣边山区及三南粤赣边地区等为支点，企图长期挣扎，肆扰破坏潜伏待机。

(二) 我第一期剿匪已告一段落，获得初步成绩，但对以鄱阳湖为中心，首先巩固鄱阳湖、南浔路水陆交通的计划未能全部实现，对党政军民密切配合，全面而有重点的既定剿匪方针贯彻不够，个别地区对于匪情缺乏适当的估计，过分夸大土匪之力量，开始部署有分兵把口的偏向。

(三) 首先巩固中心区，保证水陆交通之安全，决定第二期剿匪在赣北仍以鄱阳湖周围为中心，以161师主力配合鄱阳、九江、南昌三个分区展开围剿，其余各分区也应首先肃清中心区内当面股匪，收缴地主反动武装，力求首先巩固中心县区，具体部署如下：

一、九江分区以3个连之兵力进至鄱阳湖北岸都昌以东，南峰街以西之线，另以1个营兵力于星子、德安、永修间，并备汽船2艘及风船1部，设置水上部队，随时进出湖内配合围剿。

二、南昌分区以约2个营之兵力，进至吴城、涂家埠（均含）以南，新建、南昌以东，进贤以北之滁槎、三阳、梅庄及余干县以西瑞洪、康山（均含）间，并以滁槎、三阳、梅庄、瑞洪、康山间地区为中心，包围清剿，并附汽船2艘，在康山设置水上部队，随时配合陆上围剿。

三、161师482团以其第3营以鄱阳县为中心向南向北进剿，团直率第2营以余干县为中心，严密清剿及收缴地主反动武装，并与南昌分区密切取得联络协同；另浮梁分区以一部兵力进至浮梁以西石门街以南地区配合清剿；师率482团第1营及481团主力（欠第2营暂留抚州）统由韩梅村师长、钟辉政委指挥向彭泽以南，鄱阳湖以北之妈妈桥、石门街、漳田渡、南峰街、西洋桥间武山区，首先以剿灭李逢春匪部之大部并争取全部消灭为主要目标。

九江、南昌、鄱阳三分区及161师主力统一由军区杨副司令员指挥（住余干），于9月1日前部署完结，统于9月1日开始围剿，并限于20天内坚决完成肃清湖周围前述地区及湖内主要股匪之任务。

四、抚州分区除以巩固临川、崇仁、宜黄、南城、黎川中心地区，继续扫清境内残匪外，着以一部兵力进剿金溪、资溪地区股匪，并即令161师481团团直率第1营归建至鄱阳湖北。

五、袁州分区须抓紧时机肃清万载、宜春、宜丰、上高、新余、分宜间及路南宜春、分宜、安福间地区股匪与收缴反动地主武装。军区已取得15兵团协同，宜春、万载地区有43军配合。另如44军暂不行动时，则于新余、分宜间配合分区，主要任务是清扫宜丰、上高地区之匪，维护境内湘赣公路、浙赣铁路沿线交通之安全，及巩固修水、铜鼓地区。

六、吉安分区首先扫除吉安、吉水、峡江、泰和、万安、安福等县之散匪枪外，并进一步向永新、莲花、遂川、宁冈及永丰作重点进剿，袁州、抚州两分区相机配合围剿。

七、48军以142师2个团位于南康、新城、崇义、大余，以1

个团去信丰继续剿匪，掩护筹粮；143师全部迅速进入三南追歼敌70、23军；144师8月18日由赣州出发，除留赣州2个营及江口1个连，于都2个连、兴国、银坑1个营外，师率5个营即向瑞金、会昌、宁都围歼匪1、3两旅。

(四) 为贯彻完成上述任务：

一、各分区除以少数兵力担任机关警卫外，应趁大军云集之际大胆撒开工作，不顾一切困难施行远距离奔袭，毫不松懈的坚决完成预定任务。

二、为着奔袭合围达到彻底全歼土匪之目的，必须组织细密之侦察，确实掌握匪情，务使每一行动，均能圆满完成任务。

三、各部应充分组织使用各种通讯联络工具和办法，求得及时联络，互通情报，以保持密切配合行动。

四、部队中要反复深入动员，保证发挥剿匪之高度积极性顽强性，彻底全部的消灭土匪，任何害怕困难，松懈消极，分兵把口，消极防守的偏向，均须及时防止和纠正。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中共华中局关于剿匪反霸问题给 江西省委的指示（节录）

1949年9月1日

你们进入江西两个月余，各项工作都有成绩。尤其全力解决了筹粮任务为最主要的一项成绩。各地经验皆已证明粮食乃是我党进入新区后的第一个任务。由于现代化大规模战斗的需要和新区农村环境的条件，这两个相互矛盾的情况，造成筹粮工作的巨大困难，在一定时期集中力量去解决这—问题是应该的和必要的。现在秋征已到，这个任务还须在新的条件下继续进行。但当战斗推向前去，秋征告一段落，全省的大部和主要地区业已完成占领时，你们斗争的中心就应该转上剿匪反霸。你们业已在赣东赣北开始这一任务，并取得初步经验，今后还须更进一步更全面更统一地加以发动，准备以一年至二年时间完成这一历史任务。这一任务完成的好与坏，会影响今后社会改革的整个历史时期，因此必须全力加以贯彻，非圆满实现肃清土匪、打倒恶霸、发动群众这三位一体的任务，绝不可中途松手。

兹提出有关执行以上任务的几个问题，请加注意：

（一）你们应将全省军政展开的情况加以检查。一切分遣下去的军队与地方干部应迅速使之就位，尤其赣西南地区须随大军前进，乘敌人张惶溃乱之际予以有效打击，以完成面的控制。全省除若干地区尚须集中于征粮及支前工作外，其他大部地区即应结合秋征开始剿匪反霸；同意你们此次所提有关这一斗争的军事政治部署。关于争取群众问题，应即于现时强调在合理负担与救灾中联系群众外，并视干部情况与可能条件发动合理负担（无论粮食或民

力)斗争(一个县有几个村也好),借以扩大政策影响,满足群众要求,使利用保甲与控制保甲、监督保甲相结合,迫使乡保人员与匪霸分离立功自赎,同时从现在起即注意在剿匪反霸这一口号下有系统的发动群众。在剿匪初期,敌人控制未击溃,群众顾虑未消除,群众性的剿匪运动是难于出现的。须经过第一步:依靠我军政力量坚决勇敢而又正确地从事军事上政治上打击与瓦解敌人、消灭大部股匪、打落匪势;争取实现第二步:取得群众援助,协同清匪散匪,开始打击最反动的恶霸分子,并及时抓紧指导,顺势转成群众性肃清残匪、挖掉匪根(普遍反霸)的运动高潮。这是一个艰苦的斗争过程,必须有计划有步骤的争取实现。你们可选择十余个县做为群运重点,加强干部与指导,在发动群众建立人民政权与人民武装等各方面创造经验,借以推动全省运动的向前发展。

你们注意到在剿匪时期广泛运用统一战线策略;充分孤立敌人,这对于应付战争,打击当前主要敌人,应付发展极快的局面皆有其重大意义;应肯定执行。你省现在已经接收了一大批旧职员,吸收了大批新干部,普遍的采取利用保甲甚至个别乡长的策略,这都是必要的。但与此同时,不要忽视在放手发展中建立与巩固自己阵地的必要性,尤其对掌握政权与武装不能稍有含糊。凡我已建立政权的地方皆应以我为主,领导地位不能让人;对左翼分子、知识青年应本大量吸收严肃改造的方针,加以短期训练,放到实际斗争中考验,抓紧教育,逐步争取成为革命干部,而不可过早委以重任。反动堕落与违法犯罪分子必须清洗处理,不要混乱自己阵营模糊群众政治视线。利用保甲除应严守中央指示行事外,还须有系统的注意寻求适合群众水平的组织形式(如各界代表会、农代会等),引导群众参加斗争,进一步在反匪反霸斗争中废除保甲,建立人民政权。在执行你们建立武装的计划时,更须慎重进行,切不可利用投机分子发展武装,更不可原封不动的利用投诚过来的反动武装;一定要靠自己发展,一定要及时发展及时巩固,一定要保持党在人民武装中的绝对领导。此事华中局已有专门指示,望督促执

行。

(二) 按中央指示，一切新区今明两年内应该作为进行土改的准备时期，在剿匪反霸中必须有意识地进行群众准备与干部准备，为将来的土改铺平道路。但在此时期内，可宣传实行双减，这样做，对于安定一般地主、保持生产水平不过分下降，解决战争供应问题各方面都有好处。有些地区匪霸问题已经解决，群众切实要求双减时，可以领导进行。在土匪未肃清和我们干部不足的地区，双减如不能实际做到，则亦可以贴发布告扩大影响。群众要求减租对有租息争议者，应按双减条例加以处理。

江西军区关于翠微峰战斗的指示电

1949年9月2日

第48军并转第144师：

翠微峰（石面寨）形势险峻，道路狭窄，上下只能容一人攀登，攻寨作战中步兵不能展开，轻火器亦减低作用，必须以曲射炮火才易奏效。攻击方法以少数步兵封锁寨口，试射少数炮弹籍以杀伤，并动摇寨内之匪，同时发起强烈的政治攻势，利用与匪有关的亲属，归劝匪来降。通过政治攻势之后，匪仍不悔悟，我既先礼后兵，迅即以突然猛烈之炮火扑灭寨内之匪，一鼓攻取之，如此可以争取群众，赢得舆论，对解放后建设亦有好处。

江西军区

中共江西省委社会部对今后配合 剿匪工作的指示

1949年9月25日

农村匪特武装最近以来有新的变化，变化是因敌人战争更加失

败，以及我军继续清剿股匪胜利所引起的。就各地情况看，是以三种形态出现：一是更加依据山区钻入山林顽强撑持，二是掩埋枪支暂时解散以待时机，三是主要匪首掩蔽，重要武器掩蔽，次要匪首出面与我拉关系，缴坏枪，实行假投降自首。变化的趋势是形势上可能较前平稳，实质上是转入隐蔽。因此，今后剿匪工作不是轻松，而是更加繁难，特别是更加重了公安机关对剿匪工作的责任，故对今后配合剿匪上提出以下做法。

（一）进一步掌握匪情，不但要掌握公开的股匪活动，也要掌握股匪的解散潜伏。为此，必须在已建立区政权的地方，公安局要通过政府，组织积极分子，建立群众的情报网；没建立区政权的地方，公安局要寻找关系，专门监视股匪行踪，务期达到即可配合部队公开围剿，又可掌握解散潜伏的匪特，施行捉匪首挖匪枪。

（二）瓦解股匪投降，寻找各种可利用的关系，民主党派、进步分子、土匪亲属、反动党团特务分子，只要与土匪有关系，有条件进行瓦解，在我们能控制的情况下运用说服教育，胁迫利诱，实行大量派遣瓦解。

（三）追捕少数散匪。被我剿匪部队打散流窜的少数散匪，在我公安武装可能吃掉的情况下，应结合群众坚决追捕，防止其再次汇聚成股，或解散潜伏。

（四）加强对会门的侦察了解控制。根据各地经验，会门往往为特务控制利用，进行叛乱，流为股匪，因此必须加强对会门的控制侦察了解，防止其为匪特利用，组织土匪进行叛乱。

（五）积极收缴民枪。各地应根据省委收缴民枪原则，积极的彻底的进行收缴，以杜绝匪特枪支的来源。

执行这一工作，必须不断的教育全体公安干部，从思想上认识剿匪是党的中心工作任务之一，又是一切工作的环节，也是公安机关中心任务之一。土匪不剿灭，社会秩序不能安定，政令不能下达，群众不能抬头，交通受到阻碍，城乡不能沟通，农民生产受到威胁。总之，是一切无从谈起。同时应看到剿匪是个较长期工作，

不是赶走哄散就算完了，必须是反复清剿，发动群众，检举弄清匪枪，捉尽匪首，方能大体告一段落。因此，必须有计划的进行，最好各公安分处、各县公安局要指定专人负责，不断的总结经验教训，加强这一工作的指导，并须在工作中发扬一切公安干部以及公安战士的坚苦勇敢精神。

江西军区政治部关于第三期剿匪 政治工作的指示(节录)

1949年10月15日

对第三期剿匪政治工作，除要求各部贯彻前发之剿匪政治工作指示及军区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外，并着重提出下列几点：

(一) 深入普遍动员部队，把我军的战斗队与工作队的任务进一步密切结合起来。加强思想教育，从建设新江西的任务上，从群众解放翻身的迫切要求上，从彻底完成军事剿匪任务上，进行动员教育。使全体指战员认识到开展群众工作的重要性，继续提高巩固“生根安家”的思想，并与巩固部队的形势与阶级教育结合起来，把第二期剿匪中的缺点错误立即克服，把优点进一步发扬，把在部队初步形成的做群众工作的运动，普遍深入下去，使大家更明确的普遍的认识与自觉积极进行群众工作，并应指出在进行群众工作时，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克服办法，例如言语不熟，成套的群众工作经验不多，交通不便等，使思想上有所准备，从积极方面加以克服。另一方面加强政治教育，应估计到部队对于工作队的认识还是一般的了

解，还不够深刻具体，而做群众工作，发动群众主要是依靠和根据群众的情况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否则不仅要出偏差，造成错误，群众也发动不起来。如对大小恶霸、大小地主、富农等，在斗争策略上的区别，对反动派人员的处理政策，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锄奸政策，对减租减息政策，对划分阶级的规定等等，如不具体了解及真正去体会其精神，不仅宣传不好，也执行不好，且将造成不良的影响。最好在工作之前在可能条件下，将部队集中，对所有人员及工作队的组成人员，由负责干部或组织党政工作负责同志进行报告，作短期的训练教育。首先要把遇到的一些问题、政策及群众工作的特点，发动群众，领导群众斗争的经验与注意的问题，明确的交待清楚，提高部队进行群众工作的一套本领。

（二）进行群众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部队到哪里去，群众工作就要作到哪里，全党全军人人都要做群众工作。有战斗任务要把仗打好，暂时无战斗任务，就要进行群众工作。军队到了哪个地区，就有责任进行哪个地区的群众工作。各级政治机关应建立或健全民运部门，加强对部队群众工作之领导与指导。团、营党委及连支部应把发动群众的任务，列为党委、支部领导的要重任务，讨论决定部队对群众工作任务的进行问题。团党委书记或委员（团政委或主任、团长等）可参加当地县委，讨论并执行发动群众工作任务之分工，营单独活动在一个县开展工作时，可参加县委有关剿匪、发动群众工作之会议，或党政军的联席会议。在县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群众工作。

二、各分区直属队及各团，应以原有之民运组织为基础，在各级干部正副职中抽调充实。选比较有些群众工作经验，条件较适合的干部及一部分党员一部分好的老战士，再吸收当地一部分纯洁的青年知识分子，组成20人左右的工作队，求得带领培养部队中之本地干部，并要划分其工作地区，确定其工作任务要求，专门进行发动群众工作——工作队受团政治处之领导，同时在当地作群众工作应受当地党委之领导，作报告时地方和部队各一份。

三、加强连队民运小组之组织与工作。把原连队之纪律检查组充实变为7—10人的民运组。严格对其具体工作任务之要求，在支部委员中分工一人具体领导其工作。或直接由副政指兼民运组之组长。另外，各分区应很好研究在开展群众工作中对宣传队的使用，参加工作前必须经过短期教育。

(三) 军队开展群众工作之重点，应放在宣传教育群众，组织群众诉苦伸冤，发现与培养积极分子，组织发动群众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组织农会方面。应首先从宣传教育群众着手，将党的政策，特别是群众迫切需要知道的分配土地政策，目前的减租减息政策，对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及旧保长态度，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及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的伟大历史大事，毛主席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全世界和平力量之强大（大过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阵营），全世界在10月2日争取和平的示威活动等等，都应向群众宣传，并揭露土匪、特务与地主之造谣阴谋。在宣传方式上，应灵活运用群众大会、座谈会，到街头集市或学校中去讲演、个别访问、化装演戏、写标语以及文字宣传与组织读报，切实运用群众路线等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使群众了解我党政策，了解天下大事，激发其斗争的热情与信心，以达到组织群众行动起来，进行剿匪反霸、减租减息的斗争，并在斗争中组织起来，建立自己的武装和政权。

(四) 在发动群众工作中，应结合对地方武装之整理建设：

一、有数处县、区武装建设，错误的以为把改编之反动武装，变为我之地方武装不加拆散打乱，不加清洗或不加严格清洗就行了，以致屡次发生地方武装叛变杀害我干部或拐枪逃跑之事件（南昌、抚州、上饶、九江都发生过武装叛变，打死我干部之事件）。这是政治麻木、错误而危险的作法，必须立即纠正，迅速整理。

二、收编投诚之反动武装、土匪及在某些民主人士影响下拖过来的武装，必须实行彻底改造。要拆散打乱整编，坚决实行清洗坏分子，并应分别编入主力或解除武装后，集中经一定时期教育，将

应遣散者遣送回家，能保留者则分别编入主力或可靠的地方武装中，在清洗中应注意避免造成部队之恐慌，防止坏分子之煽动活动，及在整编过程中逃跑。

三、地方武装建设必须是从发动群众的斗争中发展扩大起来。要在群众斗争中之贫雇农与积极分子中组织发展地方武装，使武装真正掌握在工农手里。发展地方武装应求质量好，成分纯洁，不应操之过急，单纯追求数量。同时应抽老战士作为骨干，加强对地方武装工作之领导。

四、对地方武装应加强阶级教育（如诉苦教育）与党的教育，使新战士认识掌握武装之重要。树立为人民服务，为保卫人民祖国，保卫人民利益，巩固人民自己的胜利果实而当兵的明确牢固的思想，与具备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拥政爱民，遵守纪律的优良传统作风，打下地方武装的良好基础。这一点各地应很好注意。在政治教育的基础上，在适当时候进行发展党的工作，加强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保证地方武装中党的绝对领导。同时有些地方武装参加剿匪，有好的应加以发扬，由老部队带领加强其战斗力，在实战中帮助和锻炼。

五、加强地方武装建设，要与配置与培养干部工作结合起来。充实配置县区队干部各级 2 人，每个干部要培养一个代理人。军分区应有计划的抽调部队中的积极分子和老战士，并吸收当地纯洁青年知识分子，进行教育训练，培养为地方武装之干部。

（五）在政治工作领导上的几个问题（略）

江西军区政治部

江西军区司令部关于第三期剿匪 匪情通报

1949年10月18日

（一）匪情变化：

第二期剿匪中，在赣南将妄图固守翠微峰天险之匪“豫章山区绥靖司令部”黄镇中部2000余人全部歼灭，“赣西绥靖司令部”贺维珍部受到歼灭性的打击，“豫章山区游击第6总队”廖其祥、“第7总队”李彬，“第8总队”吴勋民等均受到极惨重的打击。余匪震惊，呈慌乱动摇状态。在赣北地区俘获了“青年救国军第5纵队”司令李逢春和“湘鄂赣反共自卫军第6纵队”司令车正等，使各匪内部趋于瓦解。歼灭了伪太阳部谢光明，“江西保安第1旅”袁滋荣及各县伪保安团全部。在我重点进剿下，基本上扑灭和击溃了江西腹心区内之主要股匪，打乱了匪指挥系统和组织机构，残匪日益混乱动摇，不得不改变其活动方式，开始逃窜于省与省或县与县交界山区，凭籍高山丛林进行流窜活动，或进一步结合特务、恶霸，由公开大股活动转入分散隐蔽的小股活动及部分的插枪潜伏。

经过第二期剿匪后，全省尚残存股匪共约1.37万余人。

（二）匪活动特点：

一、在我连续重点进剿打击下，匪由成股的公开活动，逐渐转为小股分散活动。

二、夜间活动，白天栖息，行动鬼诈，遇我合击，化整为零，分散突围，如我撤走，匪又返原地，有的股匪遭我歼灭性打击，不能立足则逃向边境。

三、会门武装开始活跃，如光泽大刀会16日1000余人，占领云

际关，同日邵武大刀会400余人袭击黎川县城，遭我坚决抵抗反击，在城外抢掠后逃散。

四、威胁我交通线，破坏交通。如德安北江益车站被劫，公路局去九江汽车中途在潭口（云山下边）被劫，我伤2名。此外，长途电线经常被截断，道轨被拆毁等。

五、采取反革命的两面政策，麻痹我军，一面表示交枪投诚，一面仍控制保留力量，交坏枪不交好枪。

六、采取不规律活动方法，或着我军服，冒充我军向老百姓派粮派款，使群众匪我不分。为避免我奔袭歼灭，则一夜移动数次。

此通报

江西军区司令部

江西军区关于第三期剿匪 方针及部署的命令

1949年10月19日

一、匪情与方针

经过一、二两期之重点围剿，已予留江西境内之股匪以严重打击。残余之股匪，除一部逃入邻省边缘须待与邻省会剿外，一部已由集中公开活动转为分散小股的隐蔽活动，与特务、恶霸，在乡伪军人，封建会门等互相勾结，隐蔽的组织力量。目前中心区内及重要交通线上之大股活动之匪虽已基本消灭，但在封建势力未被彻底打倒，匪根未挖除，群众未普遍深入发动前，估计分散潜伏之匪仍有伺机再起的可能，因此，决不可认为股匪已经大部肃清而麻痹自满。

根据以上情况的变化，第三期剿匪主要是应结合反霸斗争，发

动群众，向分散之匪展开猛烈的清剿。指挥与组织之重点亦须转移到县。因此决定将过去重点进剿之部队，有计划的分散到各县（保证每县不少于××人，区不少于××人之武装），在县委一元化领导下，挖匪根，翻匪窝，消灭空白区，扫除散匪，并在剿匪斗争中，吸收纯洁可靠的积极分子，建立县区武装。在分区与军区统一领导下，各地紧密配合堵塞漏洞，不给上匪有机可乘，争取于11月中旬前，将8月以前所解放的地区内的股匪尽可能的肃清，准备下一步转移主力至省边沿地区，配合邻省会剿。另由南昌分区组织鄱阳湖水上警备指挥部。结合湖滨部队，水陆配合搜剿鄱阳湖内外散匪，切实保证水运交通安全。

二、部署：（附第三期剿匪部署图略）

（一）以南昌分区466团团直兼水上警备司令部，统一指挥鄱阳湖水上警备队，其下临时编组为3个大队，以南昌分区4个连为1大队，配置汽船3只，以一部兵力控制吴城、昌邑山、鹭鸶口、滁差、矾山、康山（湖西南边）诸要点及担任该区湖内外之巡逻清剿。九江分区1个机枪连及1个区中队为2大队，配属汽船1只，担任星子、松门山、强山、独山（均湖北边）间巡逻扫荡，并以一部兵力控制老爷庙，松门山，强山三要点。以浮梁分区2个连为3大队，配属汽船2只，担任福山、强山、杨村、矾山、梅溪间（均湖东边）湖内外巡逻清剿，并以适当的兵力控制福山、杨村、莲湖、梅溪咀等要点。

（二）以上各部统一在水上警备司令部指挥下，结合当地政府工作，积极组织渔民生产救灾，并准备于较长时期内，肃清湖内外分散小股匪及散匪潜匪，维护水上交通之安全。及担任直接护送通过湖上运输之重要物资或重要干部之任务。星子湖口线水上交通之掩护任务，由军区配属汽船2只，归九江分区直接负责掌握。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江西军区关于第三期剿匪 的补充指示

1949年10月25日

经过我一、二两期对匪重点进剿以来，中心区内之主要股匪已基本打垮或歼灭，所余匪大部分流窜于邻省边界，或暂分散潜伏，我在剿匪中获得很大成绩，并逐渐丰富了剿匪经验；另一方面残匪在挣扎中也同时会取得某些经验，今后可能采取更多更狡猾的手段作垂死挣扎。如利用其社会基础，较普遍的组织情报网，依靠其社会基础分散隐蔽等。如我470团某部，与匪纪老呆部住地相距10里路，住3天始发觉该匪。又如九江、南昌两分区会剿云山熊扬鹰股匪，奔袭合围了3天，都没有摸到匪之踪影，群众逃跑一空。因此我们必须充分估计到今后肃清残存散匪之任务，要比重点进剿股匪任务将更复杂、更麻烦、更艰苦了，时间上也将会更长。也就是必须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更深入更慎密的组织群众性的清匪斗争，同时在高度分散肃清散匪中，又要时刻警惕到部分潜散匪与封建会门相结合，可能对我分散小部队的突然袭击（如我驻广丰以东排山之1个排，16日突遭匪纪老呆等部300余人之袭击，幸我援军到达将匪击退）。在发展地方武装中，要接受以往和赣东北的经验教训，

警惕和防止匪特有计划地打入我内部，企图从内部来破坏。

在部署上要注视掌握各县军政各方面的统一配合。要求分散至各县主力连、县大队，均须依据其当面匪情，明确指定进剿目标，指示具体任务，并严格督促限于一定时间内完成包打包剿的任务。此外，根据各地情况，要有防匪袭击反扑的机动的准备。

赣西南军区越境追歼股匪至鄱县、和平、宁化、长汀、武平等县，歼匪保安团粤中总队等，表现了坚决追击到底的精神。另赣西南区内尚残留有股匪3000余名。143师正准备南进，执行新任务，因此须同时抓紧时机，首先集中力量，扫清腹地内残余之股匪散匪。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江西军区关于延长第三期剿匪 时间的命令

1949年11月19日

第三期剿匪，经我各部一个月的努力，已获得很大成绩。初步统计已歼匪3500余人，缴各种枪3100余支。据现在了解，全省41个县内基本上肃清了股匪，32个县内尚有数十人的小股匪，只有9个

县还有大股匪存在，匪情还严重。以上全境现残存股匪共66股，3800余人，但是散匪潜匪仍普遍的存在。

全省虽在大部地区内基本上肃清了股匪，但并非说在已肃清股匪的地区就再无匪患。各地仍有一部潜匪散匪结合地主、恶霸等反动残余势力分散隐蔽，并未放弃复辟企图，今后阶级斗争更尖锐时，仍有视机再起之可能，因之决不能因股匪基本肃清而松懈麻痹。分散到各县的部队不能调离，应继续以工作队的姿态，结合群众运动，进一步搜捕散匪潜匪及彻底肃清残余股匪，因此分区以上指导机关可以有计划的准备在土匪已全部肃清，县区武装已经壮大起来，反霸斗争深入，群众发动起来，征粮已经入库及交通线有安全保证的条件，根据情况，选择适当的地区，将主力一部有重点的稍加集结整理外（在目前部队的政治情况下实有必要），一般匪情仍然严重或仍有散匪的地区，应发扬不怕困难、不畏险阻、猛打穷追，连续奔袭的精神，寻求匪踪，趁匪内部混乱走头无路之际，继续努力清剿。并决定将第三期剿匪延长1个月至12月25日止。务期彻底肃清境内残余股匪。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江西军区第三期剿匪经验总结

1949年12月

(一) 在大股土匪基本肃清，小股土匪和散匪日益动摇，处于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利于我从政治上争取瓦解。因此，在第三期剿匪中，我采用以政治争取瓦解为主，军事打击为后盾，边打边争取，双管齐下，广泛进行宣传，争取匪众自觉投降。同时将剿匪部队，大量分散做群众工作，结合群众的初步发动，造成群众性的肃清散匪潜匪运动，其经验为：

一、多组织和加强武工队及便衣小组的活动。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全体指战员的责任心，人人都是工作员、侦察员，一面帮助群众劳作，宣传群众，一面深入了解情况探寻线索，从群众言谈中发现问题，立即追寻搜捕潜藏之匪。如吉安分区捕获匪首王诚基，就是战士帮助割稻子时，与群众一边工作一边说话，了解到该匪之后，立即报告到营，营即派人抓到王匪的秘书，而后又跟踪追问，当即抓到王诚基。又如南昌、九江两分区进剿云山匪“青年救国军22支队”熊扬鹰股匪时，也是将战斗队变成武工队。我开始进山时，当地群众逃跑一空，我军耳目失灵，即不见匪亦无群众。因此他们首先从开展群众工作做起，从经济上解决切身需要（开合作社廉价供给盐）。政治上宣传和组织群众，建立政权，争取了群众，孤立了土匪。经过个半月的努力，没有几次战斗，便将熊匪4个大队200多人，全部消灭了。

鄱阳湖周围各县剿匪获到显著成绩后，水上股匪即销声敛迹，三两成群与渔民混淆不分。加之湖面宽阔，很难发觉和追捕。我水上部队即普遍组成武工队，发动组织渔民（已组织1200多支渔船），贷粮98石，贷盐万多斤，组织农民协会、妇女会、儿童团，开展反霸斗争，然后经过群众检举，结合号召“将功折罪”“登记

自首”，经过一月多的时间，至12月底已争取散匪登记自新的共有347人。

二、利用俘虏的匪首和匪属等各种关系劝降，争取匪众。因为主要的股匪已打完，重要匪首已俘获，加之我军高度分散，到处搜剿，驻剿，群众已初步组织发动，使尚有的散匪潜匪已是处于东奔西逃，无处安身，是便于争取的。如浮梁分区在二期剿匪，捉到最大匪首李逢春（匪青年救国义勇军第5总队司令）之后，暂时不押不杀以麻痹（但秘密监视），首先将李逢春动摇之后，再利用其写信去争取其余匪首，匪众来降，所以不须经过多的战斗，即迅速的将浮梁分区内股匪肃清。抚州分区三期剿匪中，主要也是运用了以军事为后盾，政治上积极争取瓦解为主的方式，争取了大小股匪数百名投降（如乐安伪县长潘国屏、吴勋民等）。九江分区抓到了匪支队长罗正最宠爱的老婆，经过宣传和给她派医生治病，为我感化，³即由她写信争取了匪首罗正投降。

（二）在肃清潜散匪中，发挥县区武装的作用，大胆使用地方武装。县区武装大部是本地人，地形、人情均熟悉，接近群众容易，便于了解情况。且其行动灵巧，易于隐蔽自己，突然接近匪窝，在捕捉散潜匪中，具有许多优越条件。有的土匪说：“解放军火力强、打仗猛，但是转一个弯就摸不着了，地方部队不能打，但是找上就跑不了。”所以土匪最怕的是我主力小部队与地方武装结合的清剿。

（三）对于依靠深山丛林分散隐蔽的小股之匪和三两成群之散剿，不肯投降时，我即将部队撤开，一班一组的驻剿发动群众，到处反复搜索。遇到匪之窠棚即拆毁，越少有人走的地方，越要注意搜索。使匪无法存身，疲于奔命。再加上封锁，断其粮源（如发现匪化装挑夫带饭上山的，要人饭一起扣押），使匪饿饭加疲劳，无法站脚，逼匪投降。我则10次20次的不怕扑空的搜剿。袁州的重要匪首谢明远（赣西总队副司令），就是这样经过半个月时间的搜捕逼其投降的。

(四) 对腹地内股匪基本肃清转入肃清散匪潜匪阶段时，应抽出必要的主力一部，主动的配合友邻部队，对在省边沿流窜之股匪进行会剿。

一、发挥剿匪部队的积极性和迅速性。克服一切困难不顾一切疲劳，实行距离连续奔袭，连续追击，匪窜到哪里我追到哪里，不歼不止。如宁都剿匪部队追击匪“粤北纵队”连续达数百里，一直追到和平县（粤境），匪麻痹了，而我们快速行动将匪全部歼灭。

二、对流窜于省边沿之匪，应先与友军及当地县区统一计划，统一协同进行会剿，以堵绝匪可能流窜之空隙。军政配合收全歼之功，免除与友军之误会。如对皖浙赣之会剿，因事先与皖南取得统一计划，统一行动，所以迅速将该区股匪扫清。如吉安分区和抚州分区则因未与友省部队先行统一计划联络，致进剿中与友军发生误会，或使匪得以此剿彼窝、不能全歼。

(五) 进入新区初期，对于已捕获的重大匪首，虽为群众所痛恨，但为便于争取动摇其从属和其他股匪，最好放晚一点杀，等群众对我有初步了解，配合反霸双减，通过群众来处死，其好处是影响更大，对发动群众更有利。如黄镇中、李逢春等罪魁，虽为当地群众所痛恨，但为争取其他股匪和其部属，既急于杀，然后结合发动群众再来处死，并藉此广为宣传教育，其在群众中的影响和对群众觉悟的提高上，作用更大。

另外，对地主恶霸所强迫组织的自卫队，要与匪首或惯匪严格的区别开。因其中大部分是贫苦基本群众，处于无奈被迫为匪的。且其中大部分在解放后已缴枪回家种田，没有脱离过生产，或只因强迫脱离生产不久的农民。我们打击的是匪首和惯匪，我们的策略是打大股争取小股，打主要的争取次要的，抓匪首争取匪众。事实证明，只要将主要匪首捕获，该股匪即行消散，就基本解决了。反之，即已大部歼灭，但匪首未捉到，仍会聚众再起。对乡保武装自卫团，一般解除其武装后，即解散放其回家生产，不能一律的当俘

虏看待。原有的一些股匪匪首，被我们捕获后也就日形溃散了。因此，在捕获散股潜匪中，主要的是搜捕潜伏的匪首、特务，对一些被迫而为匪的基本群众，他们虽从过匪，但不能当散匪再捉来押起，致造成不安和有碍生产。

江西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

第157师半年来剿匪战果

综合报告

1950年1月1日

我师自1949年7月进入江西以来，先后在吉安、上饶地区（不含在袁州的第471团和469团第3营），对国民党残余采取积极地进剿，取得了巨大战果。

7月中旬我师先后到达指定的剿匪地区吉安、吉水、永新一带，配合主力向未解放的万安、莲花、安福发起进攻，致使敌28军狼狈逃窜，并依地区的地形和土匪活动的规律，决定设三个重点指挥所在泰和、永新、吉水。部队遂即进行大胆分散清剿、围剿及展开政治攻势，瓦解敌人，争取敌人，并协助政府发动群众，挖匪根，翻匪窝，以肃清敌人，鼓励部队积极剿匪的热潮，获得了辉煌战果。

如469团第2营于8月15日围剿“赣西绥靖司令部”及其所属第1团，仅十几分钟战斗，全歼该敌，并俘中将贺维珍（俘后跑掉）以下官兵303名，缴获枪支弹药甚多。

我470团于8月1日以2个营的兵力，围歼匪保安17团，仅3

个小时的战斗，除匪团长刘顺清等7人漏网外，余悉数就歼，俘匪官兵182名，缴长短枪166支，其它物资甚多。

又如469团1营（欠1、2连）于8月1日挺进莲花后，利用各种关系，争取瓦解敌人，仅3天时间，就争取莲花伪警察局长贺志鹏，伪常备营中队长贺蜀志，猴子队长胡志民，匪第3总队司令部直属团中校团副李庭训，中校营长预志龙以下官兵392人，缴长短枪170支，子弹上万发，炸弹258枚。

我470团8月17日全歼杨仁股匪6个自卫连和1个特务连，俘匪官兵267名，缴获轻机枪2挺，步马枪186支，电话总机1部，单机5部，其它物资甚多。

9月中旬，我师到上饶地区剿匪反霸，收缴枪支，建立地方武装及发动群众。针对上饶地区情况，部队在鹰潭和广丰各设一个重点指挥所，有重点的点面结合清剿、围剿及有计划地划分临时区乡，统一会剿边境股匪，并配合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已将上饶境内股散匪白洋、朱建发、王文福、杨老四、王日瑞、陈宝山、周玉山、华国林、彭寿山、桂有山、刘自纪等数悉就歼。半年来战果如下：

毙、伤、俘匪官兵1762名，投降909名，改编1041名，合计3712名。缴获60炮4门，82迫击炮2门、重机枪7挺、轻机枪57挺、步马枪9881支（含收缴的民枪）、冲锋枪20支，卡宾枪10支、短枪347支，信号枪1支。枪榴弹筒70个，小炮弹17发、迫击炮弹42发、60炮弹192发，枪榴弹47发，各种子弹2.5271万发，手榴弹3709颗。战马5匹，电台1部，电话总机1部，单机19部，电线7公里，炸药807公斤，刺刀403把。

第157师司令部

江西军区关于克服麻痹思想继续 肃清残匪，仍是今后长时期 内的主要任务的命令

1950年2月21日

中南局、中南军区于2月14日的指示中指出：由于匪根尚未彻底挖掉，封建势力未完全打倒，反动会门与潜散土匪特务密切配合，以及被我剿逐于边沿山区及边境以外流窜隐蔽之股匪，在我尚未组织会剿最后消灭前，亦在等待时机，随时准备复辟反扑，因此，今年上半年各部队主要任务，仍为继续彻底消灭残余股匪，争取肃清潜散匪。全体指战员必须深刻认识到，在土改未完成，封建阶级未被最后消灭前，应时刻警惕匪特再起反攻复辟的阴谋，防止麻痹大意思想的产生。根据中南局、中南军区的指示，军区于2月21日下达命令：

我省境内股匪虽已基本肃清，但因群众尚未彻底发动，土改尚未进行，政权尚未普遍改造巩固，继续彻底肃清残存的潜散匪和准备随时歼灭新起之匪，仍是今后一个长时期的艰苦复杂的斗争过程，是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建设的先决条件。对军队本身来讲，土匪如不最后肃清，则一切生产、训练等任务，都将没有保证，也就是说剿匪的基本任务还没有完成。当股匪肃清正转入最后全面肃清潜散匪的阶段时，如不抓紧这一时机坚持到底，中途松劲，将可能造成走回头路的危险。

因此，目前我军不应强调集中，而应将部队继续必要的分散，担任剿匪、防匪、保护仓库、交通、维持地方治安，克服麻痹松劲的思想。工作队和武工队的任务并未结束，而在今后长时期内将更

有重要的意义。要认识以一部主力彻底地方化，正是为了保证主力军的集中整训，这种以一部主力地方化与保持原有作风上的正规化，并不矛盾，而且在今后还须以必要的一部主力分散代替县区武装的任务。在以分散剿匪和保证地方治安为主的任下，善于将生产、整训等各方面的任务，围绕这一中心任务来贯彻执行。把彻底消灭股匪和肃清散潜匪，巩固治安，保护仓库交通等，仍视为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主要任务，继续做进一步的计划部署，对于匪情的掌握亦不能有任何松懈。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江西军区配合湘鄂赣边 会剿部署命令

1950年3月7日

根据中南军区指示，为配合湖北大冶分区通城武装肃清流窜湘鄂赣边境黄袍山之葛步溶股匪，决定以九江分区468团于修水县之1营3连配合进剿清剿，并统一归大冶分区基干团参谋长雪国衡指挥，并应取得密切联系。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兼 政 治 部 主 任	彭嘉庆

赣西南军区、区党委关于剿匪 的指示（节录）

1950年4月19日

（一）为了更有效的配合，迅速灭除匪患，对此种匪患严重地区之进剿分为两步：

第一步首先划为三个重点剿匪区，一以油山、一以三南（龙南、虔南、定南——编者）九连山、一以石城，在任务完成（看情况变化再次组织新的重点进剿部署），每重点区组织临时剿匪委员会，为求得思想统一、步调一致、密切配合和有力支援，每一重点区附近，各县级主要负责同志、县长、县委书记、公安局长、县大队长均得参加。油山区有军区高参谋长为主任，由信丰、大余、崇义，并吸收南雄县的和429团的负责同志参加组成。三南以彭涛同志为主任，王庆武为副主任，并吸收连平党政军民负责同志参加组成。427团第一步先配合油山战役（高指挥）后全力南转九连山。石城

重点区，也应有如此组织，由宁都地委、分区决定，在重点剿匪阶段中，除重点区外其它一般土匪活动地区，则不要依赖主力，要提高警惕，机动灵活组织本身力量坚持斗争。

第二步，在重点剿匪告一段落后即进行分区分散清剿与驻剿，和组织邻省边沿区之会剿（计划另外）。在此期间各地仍必须主动配合。各剿匪部队到何县，该部主要干部即临时参加该县委会，以便县委统一讨论，和有效的配合剿匪，地方和军队组织的地方工作队，归当地党的统一领导，以减租退租，发动群众，结合剿匪，彻底肃清股匪散匪。（略）

陈奇涵在军区首次党代会上关于 一年来工作总结的报告 （节录）

1950年5月1日

军区武装部队紧随主力渡江作战，陆续踏入江西境内，进入九江之后，即开始了对江西情况的了解（当然不会很深刻）。当时敌人不是战场撤退，而是我军到达前有计划撤退的，同时亦有计划的留下一部分反动武装，在所谓“人不离枪”“枪不离乡”“就地坚持”的狂妄计划下，企图作垂死挣扎与我长期坚持斗争。在匪主力溃窜，我革命社会秩序尚未建立的混乱局面下，一时匪特丛生，交通遭受大量破坏，地方氏族械斗亦在发展，个别进步分子，亦乘我军胜利，蒋匪统治动摇崩溃之时，掌握起部分武装。根[据这些情

况，去年7月7日在第一次干部会议上，除传达讨论了当时华中（现中南）局、华中（现中南）军区关于开展新区工作，建立地方武装的指示外，并着重讨论和决定了对于当时所存留的各种类型武装的处理方案。首先统一了全省武装的改编和领导。并在省委确定的“首先巩固赣东赣北立足阵地，确保产粮区，迅速恢复水陆交通，以便将主力继续转向赣西赣南”的方针下，于7月中旬在赣东赣北地区展开了以鄱阳湖为中心的第一期剿匪作战，打击和镇压了主要大股的反动武装，收容了流窜各地的散兵游勇，初步地稳定了既得的阵地，掩护了筹粮和主力继续作战的准备。从第一期剿匪作战缴获敌人的文件中，就更清楚的了解了敌人的企图，在赣北、赣东建立22个“青年反共救国义勇军”的支队，进行社会伪装，在各地区向我扰乱袭击的所谓应变计划。在赣西建立8个联防区，“开辟第二战场”等，在我后方进行反革命破坏。我们了解了敌人的全部计划，同时从剿匪作战中得出一条重要的成功的经验，即当敌主力溃窜混乱、内部动摇、组织系统打散的情况下，我乘势以风卷残云之势，展开猛烈清扫，军事为主政治为辅，首先打击镇压首要反动的土匪特务，并分化争取次要动摇的部分武装，因而迅速恢复了交通，收缴了大批武器，获得了成绩。我们根据这条指导经验，和坚定不移的军政配合、剿抚兼施的政策，于湘赣战役、赣南追击战役的同时（8月间）紧密配合主力作战，抓紧这一有利时机，连续的进行了第二期的剿匪作战。3个师（156师、157师、161师）进入了他自己的阵地，在抓紧时机，大量分散、全面铺开、连续作战的指导方针下，便马不停蹄毫无休息的对主要土匪采取了远距离（百余里）奔袭，和连续不断的追击战，8月中旬48军开始进入赣南，从追击中消灭了敌人第23军大部，就在这时候铺开了全江西范围的剿匪。第三期剿匪军区党委会及时提出“翻匪寨”“挖匪根”消灭白点的指导方针。耸立云际甚至不可攀登的翠微峰，在144师只费6个钟头的工夫就攻破了，活捉了匪首黄镇中，打破敌人3年固守待援的计划。在人民解放军发祥地——井冈山（以后曾被匪首肖家璧

染污过)经142师进行了18次的连续奔袭中,活捉了匪首肖家璧,同志们用自己的汗和血,洗清了井冈山的污点。悬崖绝壁的云山,被156师征服了,把盘踞山上的匪首熊扬鹰的头割下来了。在三期剿匪中先后计消灭了主要股匪李逢春、罗光华、熊扬鹰、车正、肖家璧、黄镇中及李彬、汪澜、廖荣昌等匪徒之全部或大部,共歼匪3万余名,收缴枪11万支(包括地方收缴,和48军赣西南在内),彻底的粉碎了敌人的“人不离枪、枪不离乡”“就地坚持”“坚持山区游击战”“开辟第二战场”和“山区联防”的全部“应变计划”,基本肃清了股匪。安定了后方,保证了初步发动群众和建立政权,使主力继续无顾虑的南征作战。

第三期剿匪胜利结束后。股匪已基本肃清,残留的土匪大部分流窜省边地区,部分于腹地内分散潜伏,军区党委即提出今后对这些潜伏匪散匪,已应由军事进剿余威下,转到以群众性的政治上为主来肃清匪特,因此自今年1月至3月即未作统一全面的剿匪部署,提出各地以各种形式的武工队,从结合群众运动中,达到肃匪的目的,入春以来由于农村阶级斗争形势的日趋紧张,股匪再起,我们及时的警觉了这一点,即有了4月份的全面统一的清剿部署,省党代表会后,更动员了党政军民的全面力量,以边沿重点进剿与普遍的生产渡荒斗争,清匪反特相结合。一个月来开始打击了残匪再起的气焰,初步统计已歼散匪416名,缴枪168支。

检讨剿匪过程中我们所获得的经验教训(略)

江西军区司令部关于5月份

匪情综合报告

1950年6月

甲、匪情变化及活动特点：

自去年三期剿匪结束后，由于匪特化形潜藏与多种方式的活
动，使我今年头3个月的剿匪未能彻底根绝潜匪。今年4月份全省
匪势复起，由残存之16股260人增加到2000余人，一时匪焰嚣张。
自3月中旬高干会议及军区“5·1”党代会议后，又明确了继续
肃清残匪及扑灭再起之匪为全省首要任务，并确定了于上半年内完
成。

乙、全省经过4、5两个月的进剿作战，使匪又感于无法生
存，继又纷纷投降（如5月份投降之匪占5月份歼匪总数40%强）。
另一部则被迫窜到省与省之边界山区，腹地之匪又转入潜伏，销声
匿迹。现赣北6个分区除上饶、抚州仍有少数股匪活动外，其余分
区已无公开活动之匪。就5月底材料全省残匪约1650余人，但其袭
击、破坏、抢粮活动已大见减少，各地匪特似有计划地潜伏。但我
已接受过去的经验，严防其再起。

丙、我各部在剿匪会议上重新动员，坚定了信心，进一步工作
队化，并采取了发动群众，组织民兵自卫队，实行保卫家乡，组织
联防，登记户口，互相监督等办法，并宣传我军政策，宣布“知匪
不报者必办”，“检举匪有功者受奖”，此点在赣西南大余县之
一、六、七区实行后，收效较大，10天时间，先后瓦解土匪50名下
山。另对潜散之匪，除一定部队担任驻剿外，还结合搜剿，通过群
众积极分子搜找线索，奉新县五区先后捕歼残匪9名。

丁、对边沿区之会剿，采取统一部署与指挥，明确搜剿地区，

遇匪四处潜散或逃出我包围圈时，即四向猛追，不顾疲劳或无规律地进行搜剿，我赣西南部队在石城的进剿中，除日以继夜的穷追猛打外，又结合了党政民实行上述办法，从5月10日到25日，即降俘匪200余人（内有匪首10人），占原有匪数93%强。同时部队利用各种关系，实行“明暗并用，剿抚兼施”和“匪追首、首追匪、人追枪、枪追人”的办法，结合改造村政权，清理匪属，又广泛利用便衣分散潜入匪区或埋伏匪特常走道上，也收到迷惑匪特和机动捕捉之效。

全月共歼匪993名，现有匪数1600余人，其中大部分布于粤闽赣湘边界区。

江西军区司令部

江西军区司令部第二季度重点进剿

综合报告

1950年7月

我省经4、5、6三个月重点进剿，到6月底尚有潜散匪762人，其中以10人左右成股活动者约40余股，以抚州、赣州两分区匪数最多，各约200余人，吉安、九江两分区只有8至12人，其他分区均在百人以下。各地潜散股匪，大部经我多次进剿后，所剩余之较刁顽之匪。内中一部匪首如九江罗淇淦、赣州赖绍棠、南昌王亚东、抚州王象琪及闽赣边之廖荣昌、严正等均为怙恶不悛，一贯与我为敌之惯匪。因此从数目上来看，匪数不断减少，但其对我们斗争方式及危害程度仍然不可忽视。加之近来由于朝鲜局势，引起该批匪特活动较为猖狂。如大余之匪首张南洋，自己率其精干的亲信匪徒不离老巢，针对我群众工作进行破坏，其活动规律也抛掉了原

来的一套，并把一些无经验之匪转入农村潜伏，减少目标。故在政治上，残余匪特仍保持其有组织的活动，采取以逸待劳，声东击西，以求苟延残喘。

针对上述匪情，单凭军事进剿收效不大，故自6月份以来，开始驻剿结合政治攻势，发动群众配合地方政权力量展开清剿，匪情严重的地区仍进行重点驻剿，继续完成包干任务，留一部分机动分队担任临时追剿任务。赣南地区又组织了“飞行组”，协同各地方武装及公安机关捕歼匪首与破坏匪基层组织，在一些地区也开始了改造农村政权和建立农村防匪自卫组织。

我们于6月21日发出夏季清匪工作指示，指出：4、5、6三个月重点进剿驻剿以来，残匪再起凶焰已被打倒，虽全省大部地区行将进入剿匪末期，但对肃匪任务仍不能丝毫放松。因此一方面照顾到恢复体力，整顿思想，一方面在县区武装内强调高度分散，大力发动群众。主力部队除在重点区坚持驻剿、清剿外，并协同地方展开清匪建政工作。

此报告

江西军区司令部

赣西南军区（第48军）上半年 剿匪工作总结报告

1950年7月

（一）本区土匪两起两落现仍在挣扎中

一、两起两落分段：

1、1949年我军进入赣西南地区后，地富散匪及蒋匪溃散之官兵，乘我军队、政权未展开工作之空隙，趁火打劫，纠集合股，当

时全区有大小股匪57股，共1.16万余人，经过各部队围剿追剿与清剿，先吃掉大股，逐而小股，匪由动摇走向溃散，1949年底已基本肃清了股匪。据当时统计，吉安有潜匪80余人，赣州有潜匪150余人，宁都外窜来的在内500余人，当时除宁都分区与福建交界处有成股的土匪外，其它地区已无股匪，全赣西南共有潜匪730余人。

2、由于对匪再起之势估计不足，满足于基本肃清股匪，加之两个年关，部队休息，后又以生产为主，放松了剿匪，土匪则乘机在蒋匪军策动下所谓配合反攻大陆，死灰复燃，纠集潜伏散匪，由分散隐蔽逐而公开流窜，集股袭扰，到处造谣，到3月底发展到26股1700余人，最多时曾达到47股2500余人，其活动更加猖狂，竟向我进攻，杀害我村区干部，对我部队则避强击弱。4月部队分散清剿，平息了一些地区的再起匪患。散匪在争取瓦解下，悔过自新者日益增多，捕捉了部分匪首，5、6月份全区共有匪19股223人。

二、对现有匪情的分析：

部分匪被就地消灭，少数匪被压缩，腹心区匪特正组织地下军，还没有受到大的打击，企图待机复辟。

当前匪的活动方式：

1、省与省接合部如石城与福建界线上，全南与广东界线上，进行跳梁式的活动。匪乘我互相间步骤不一致之际，以两省边境作互相应付之依托。

2、抵制我发动群众，坚持老巢活动，如张南洋股匪其老巢在大余、崇义之接合部洪水寨。在我军压力紧时，暂时潜伏，有时出现于附近。张匪相当狡诈，声东击西，提出不叫我见面。

3、集散不定，由大股化成小股，率精干者求得尽量减少目标的活动，把一些无经验者暂隐匿于农村，或集合其残部窜回腹心区，如石城之匪常窜到腹心区打劫商人。三角区的匪亦采取同样手段。如在距龙南40里之罗圩伏击商车，抢劫财物后即潜逃。

从地区来看：吉安分区全部，赣州分区之大余、崇义、上犹、南康，宁都分区之兴国、于都土匪已平息，而“三南”（龙南、定南、

全南)及宁都之广昌、会昌、寻乌等县仍有少数股匪窜扰,但部分匪已潜伏隐匿,顽固匪徒由大股化成小股,匪首率精干者与我周旋,而特务乘机向农村伸入魔手,组织所谓“地下军”,进行阴谋活动,尚有部分匪首逃窜外界,由此说明土匪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不过在我压力下,变化其活动形式,尚有再起之势,尤其本区接近土改,预计土改时地富反坏会勾结土匪合谋复辟,阻碍土改顺利进行。

(二) 半年剿匪部署与实施

1950年,开始根据中南军区及江西军区指示,侧重于生产,故确定主力集结生产,以地武配合部队侦察分队及工作队,三五成群的捕捉散匪,边沿区仍留置一定数量的部队,担任机动,对付外来土匪,其中心目的是培养壮大地方武装,领导地武作战,培养地武战斗力,继以土匪乘隙发展,乃改为生产与剿匪并重。吉安分区则组织了工作队及动用全部侦察分队打击散匪;赣州分区424团在聂都组织指挥所,以3个步兵连及侦察分队于大余、崇义两县境与邻省境上开始清剿,427团以3个步兵连及侦察排担任肃清“三南”境内之匪;宁都分区以9个步兵连清剿闽西地区之匪。

开始,由于部队由生产转入剿匪思想不明确,匪的滋长并未因各地区部队清剿打击而渐下降,全区土匪增多,活动更加猖狂。于4月初,根据中南军区及江西军区的指示以及高干会议决议,遂停止生产,全部投入剿匪。参工会议上确定了包干任务,进行具体部署,在党代会英模会上,进行了深入动员,树立了不消灭土匪誓不收兵的思想,于4月中旬展开了全面剿匪。

剿匪方针——军事清剿、政治攻势与发动群众相结合,驻剿、追剿与奔袭相结合,公开与秘密相结合,这是剿匪的总方针。

三种不同情况的剿匪方针:边缘区重点合围清剿,土匪逃跑则发扬穷追堵截,匪分散,我也分散驻剿(分散到各山头各村庄);有散匪隐匪区,各师、团则组织大量工作队,有重点地大量分散,采取蚕食的方式,由点到面扩展工作进行清剿;交通要道组织便衣

搜捕，并安钉子设点，发动群众扫掉匪易隐蔽地区。

布置：

一、重点进剿与包干制相结合。第一步以429团、424团共9个连的兵力向广东仁化以东南雄、始兴以北、大余以西之接合部进剿；第二步以军工兵营、侦察连及424团、429团各一部首先围剿油山区，求得彻底消灭该区之匪，打乱其指挥系统；第三步，以429团南进向南雄，始兴以北进剿，424团向大余、崇义以西进剿，427团向九连山进剿。

144师在石城、瑞金以东地区，反复围剿该区，任务完成后，即视情况逐步分散清剿，并派1个营进驻安远一带地区驻剿与427团联络。

吉安分区（142师）依据地区匪情，组织大量工作队分散到各县配合地武清匪。以4个步兵连为机动部队，占领要点打击外省窜入之匪。

二、分散清剿，内地仍有小股散潜之匪，但不严重，或大股经我进剿而分散者，部队即高度分散驻剿，采取组织工作队，有重点的大量分散，发动群众挖匪根。

三、担任守备部队应即修筑碉堡工事。

四、要坚决执行命令，注意保密与群众纪律。

实施情况：城口、百顺之合剿，8天内即将匪打垮，各地部队即转入驻剿阶段。424团回到大余、崇义境内，用2个营及团直，20天内即完成大余、崇义两县之包干任务，进入发动群众捉匪首及散匪。会剿油山之部队，5月2日到达会剿点，组织保密工作及部队行动有缺点，部分匪则乘隙逃出合围圈外。余则就地潜散。除427团南下外，各部队转入驻剿。427团与广东部队对九连山清剿。

（三）经验

一、三种不同地区剿匪战术的运用

边缘区（剿匪重点区）、深山、丛林，交通不便，几乎无人迹，利于土匪活动，是匪之老巢，对这种地区剿匪采取的办法是：

1、首先侦察分队协助地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判断，找出土匪活动规律。组织党政军统一机构的剿匪委员会，建立情报站。

2、拉网会剿部队组织部署上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以侦察分队为主体，配合熟悉该区的老红军、游击队员进行侦察，捕捉散匪及小股匪，遭遇大股土匪要把他拖住，待主力到来歼灭。或以消息的方式跟踪，迅速报告主力。第二梯队以轻装精干部队为主体，第三梯队以地方武装为主体，配合部队主力，采取满山遍野的搜索，打扫战场。

3、组织精干部队，分给包干剿匪任务。

4、驻剿，合围后，迅速安钉子建点，控制大小村庄之要路口，设伏或堵截方式方法如下：①合围前拟定驻剿部署。②每连分担五六十里的面积，选择匪常窜扰的要路口设点。③以一定力量为机动，用于增援。④组织搜索、守备，工作队互相配合歼匪。

有散匪隐匪地区（即工作队剿匪地区）：多系各县之接合点上，力量薄弱。应组织党政军混合工作队，以发动群众为主，分散于匪巢穴内，镇压农村地富通匪分子，继而反霸“双减”，建立农村防匪自卫能力。一是要解除群众的顾虑，宣传剿匪决心，要掌握积极分子，给予撑腰打气，二是清查户口，建立出门开路条，来人去人要报告的制度，三是建立公开及秘密的情报员，四是组织“飞行”小组捉匪首。

腹心区（即无匪区），以地方武装，县区工作队员向群众进行反匪特、反霸、双减及生产渡荒教育，组织农村防匪力量，挖匪根永绝匪患。

二、组织指挥上

1、部署时必须明确计划步骤，指挥系统，联络办法，使各部队明确总的意图，能机动灵活，掌握住战机，完成任务。

2、每个作战计划开始，要考虑到部队的特点，给予具体指示和要求。

3、指挥员要逐步深入下基层。

第48军兼赣西南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

江西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1—9月全面清剿时期

的总结报告

1950年9月25日

匪情变化：

自1949年经过连续三期剿匪后，至12月底全省残存之股匪散匪，共约1600余人左右。1月各地匪特在我各部队连续进剿下，及于我三期剿匪的声威避我锋芒，不敢公开活动，部分投降，一部被歼。如抚州分区向理安股40余人，仅向理安等5人逃脱。截至1月底，据了解境内采取公开活动之股匪或隐蔽活动之小股匪仅有8股267人，比去年12月底又降了413人。全省境内50人以上公开活动的股匪已不存在，匪特之火焰暂时销声敛迹，采取了隐蔽潜伏活动方式，一部分则逃出省外或流窜边境。自今年2月起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匪特又趋嚣张活跃，各地潜匪逐渐结股再起，乘我空隙开始对我展开有计划的袭击反扑，我一时遭到部分损失，如2月20日晚抚州分区资溪城，被前由我省境逃至福建、光泽活动之廖其祥及闽赣边伪人民自卫军严正等股集结600余人之突然袭击，及赣西南大余县五区被袭击，万安县长桥区仓库被抢等严重事件。截至3月底止股匪已增至50股1990人，边沿区流窜匪1200人，比1月底增加了12倍。赣北6个分区自3月25日再展开有计划的全面清剿后，予匪特再起

之火焰以迎头打击，使呈现一时嚣张之股匪受到沉重打击后，4月后又复转向隐蔽活动。赣西南地区，因剿匪部队尚未全面展开，匪势仍有发展（4月份加到2000余名），其中以宁都分区较严重。

经过5、6月份继续清剿，匪再度遭我惨重打击。赣西南地区剿匪俘获中，仅重要匪首即有56名之多，再起股匪基本被打垮，残匪一部逃至广东、福建、湖南境内，截至6月底止匪患已基本平息，全省残存590余人（多隐蔽潜藏），30人以上之股匪已不存在。

6月以后，由于美帝侵朝战争给残匪带来了复活的强心剂，乘我夏休之隙，又试图蠢动，其中主要是积极发展“地下军组织”及普遍进行有计划的造谣破坏，“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准备反攻大陆”及破坏我夏征秋收，集结匪众，袭击我分散之小部队、投毒等。台湾残匪则以飞机投掷少量大米及反动宣传品，配合匪特内地的活动。但敌人基本的是隐蔽破坏活动，我各分区先后均破获敌地下军组织和发现敌新番号，“华中反共救国军第1纵队”、“豫章山区绥靖司令部游击第6纵队第3支队”、“江西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湘、粤、赣边区人民反共第4军”、“中国人民自由军”、“中国反共救国军三方面军司令部”等。11月后，由于美蒋匪对大陆的窥视，对残匪的支持，及我48军集结行动情况下，隐蔽匪特又再蠢动，先后袭击、伏击我5次，但因我先已预见到可能情况的发展，而以“先发制匪”，及时给以镇压打击，如歼匪“粤赣边反共总团”团长黄乃洲、“湘鄂赣边区游击纵队”司令聂健夫（均生俘）等，特别是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广泛展开，结合深入发动群众，挖匪根彻底根除匪患下，给匪以最后彻底消灭的打击。

总之，一年来匪情的基本变化，表现了残余的土匪、特务，是时起时伏，时现时潜的。如匪根不除，匪首不捉净，特务不肃清，是不能最后彻底消灭匪患。

剿匪经过：

在1950年1月至9月，全面清剿时期内，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段，兹将各阶段剿匪方针部署及其经过情形分述如下：

第一阶段（1950年1月至3月中旬）

三期剿匪结束后，境内股匪已基本肃清，残留下的土匪大部分流窜边沿地区。全省已由股匪阶段转入全面清剿散匪阶段，依此情况，军区即提出，将剿匪任务分配到独立团、县大队、区中队，发挥各种武工队的作用，贯彻清匪中实行包打包剿的方法。由分区、县自己布置，争取春耕前后肃清境内之散匪，此外并组织了边沿区的进剿。当时情况比较严重的闽赣边浦城、崇安、广丰、玉山、光泽、邵武、建宁、泰宁、长汀、资溪、黎川边沿及粤赣边之三南（龙南、定南、全南）、连平地区。因此上饶、抚州、宁都3分区在部署上，主要是以边沿为重点配合邻省会剿，上饶分区以1个团的兵力经常于崇（安）、浦（城）、光（泽）等县驻剿，抚州以约1个营的兵力于黎川、资溪与闽省边会剿，宁都以近1个团的兵力于福建泰宁、建宁、长汀边驻剿。除边沿区外，其他各分区除以一部兵力组织武工队，结合发动群众，有重点的安设据点，防匪再起和流窜外，其余兵力用于看守4800个仓库。

第二阶段（1950年3月下旬至6月）

依照中南军区上半年任务指示和3月省党代表会议，决定全省上半年仍以清匪反特，准备土改为主要任务。军区于3月21日命令，统一于3月25日开始，继续展开全省范围内有计划的全面清剿，结合反霸双减退押等群众运动，争取于4月底将新起股匪基本肃清。中南高干会议后，经过5月上旬军区党代会、各分区党代会、军人大会等之传达，明确了今年上半年仍以剿匪为中心任务，批判了对剿匪任务的松懈麻痹思想，重新动员，贯彻执行了中南军区有步骤的重点进剿与重点清剿的方针。

4月以来，全省剿匪工作以边沿会剿为主，消灭边区白点，防匪流窜回窜，结合以腹地内之清匪反特挖匪根。边沿以闽浙赣（玉山、广丰、崇安、浦城、上饶边），闽赣边（资溪、黎川、光泽、邵武、泰宁、建宁边），赣西南之大余、信丰地区和144师对广昌、

石城、瑞金、长汀县边境为全省重点进剿区。各分区亦各有重点的展开进剿清剿；以大量武工队结合党政工作采取政治瓦解争取为主的方法，展开群众性的清匪反特运动。重点部署如下：

（一）闽浙赣边上饶分区集中470团2、3两营全部及上饶广丰县大队各一部于广丰、玉山、崇安、浦城边地区清剿，另以469团全部及470团1营于贵溪、光泽、资溪边沿地区剿匪。

（二）闽赣边以上饶分区469团第2营于资溪、光泽、云际关地区，宁都分区以430团1个营（后只去1个连）进至南丰、广昌军峰山区。抚州分区以1个营的兵力进至黎川、泰宁、邵武区，以上统一抚州分区指挥。由4月1日开始对黎川、资溪、光泽、邵武、泰宁边及南丰之军峰山地区之严正、蔡减三、廖其祥、李彬、王象琪等股匪展开进剿。以上两个重点进剿区于5月底击溃股匪后，为彻底肃清散匪继即以班排为单位大量分散，或以武工队之形式，由重点进剿转到分散驻剿与清剿，结合发动群众进行反匪反霸，一直持续于6月底部队始稍收缩。

（三）赣南地区宁都分区曾集中9个连的兵力到广昌、石城、瑞金、建宁、宁化、长汀边境重点进剿，另以423团、424团共9个连的兵力，于仁化以东、南雄、始兴以北，大余以南以西地区进剿。

除全省有重点的进剿清剿外，各分区县同样各有重点的，以消灭境内新起之股匪为主。如南昌分区以466团、467团各2个连的兵力及一个侦察排，结合工作队搜剿新建县梅岭之股匪李瑞华及丰城、高安交界之大庙、松湖街、马鞍岭地区之匪为重点。另外，每县还组织了一个武工队，负责清剿各该县内之散匪；九江分区分别以数个武工队，以包干办法，组织发动群众追剿散匪，如九江、德安、瑞昌三县之武工队主要任务为共同消灭罗淇淦、程少延股匪，现除罗匪一人漏网外，其部下均被歼俘；浮梁分区481团由安副团长带2个连与德兴县委共同组织了指挥所，专对匪王积丰股进剿，除王积丰个人逃走外，全部歼俘，此外共组织了武工队570人分散在各县区内，发动群众清匪反霸。

第三阶段（1950年7、8、9月）

根据中南军区6日10日夏休指示的精神，军区决定主力部队以三分之二在原地略为集结休整，约以三分之一的兵力，采取高度分散组织小型武工队、工作队、便衣组结合各地党政工作，继续配合发动组织群众，以广泛开展政治攻势为主，清除潜散匪，孤立匪首，争取与瓦解匪众向我自新投降，掩护主力休整。

8月2日军区根据即将进入土改及秋收秋征阶段，为防止匪特地富恶霸结合再来，指示各部增派武工队、便衣组加强小部队积极活动，具体划分区域任务，规定捕捉目标，主力控制机动位置，监视残潜匪流窜活动。

对边缘地区（主要是组织闽赣边的进剿），首先组织了闽赣地区的重点进剿，扑灭了流窜匪之气焰，而后又以适当的兵力控制要点，同时组织多量的武工队，便衣组，加强领导，展开清剿、搜剿、发动群众，而后分布于边沿的武工队、便衣组机动的配合了友军会剿，防匪窜扰，奠定了今后组织会剿的有利条件。

主要经验总结：

（一）在经过军事围剿清剿，股匪基本肃清进入清匪阶段时，应抓住这个时机趁土匪正拟分散潜伏时，跟随即转入发动群众，驻剿清剿，深入挖匪根。领导上不能有丝毫放松或收兵思想，对残匪不容丝毫轻视，相反的更须以最大的决心，进一步鼓励部队提高信心，以更大的努力坚持到彻底肃清散匪挖除匪根为止。应认识散潜匪虽为数不多，但政治上多为反动刁顽，有与我斗争的经验，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少数群众的行动还为匪所欺骗，因此，匪首不除仍可纠众再起。根据实际证明，清剿散潜匪比打股匪要困难得多麻烦得多，往往几天寻不到匪迹，部队徒劳无功，即发生泄气之情绪。应防止以大兵力到处莽撞莽剿，企图干脆歼灭，打痛快仗的思想，应有耐心的有一个捕一个，捕一个少一个的精神不放过，特别是分散潜伏活动的匪首，应有计划有组织的秘密进行捕捉，发现线索后不应过早的莽撞行动，首先要将情况弄清，匪在哪里？多少？怎样去

捕？如果扑空捉不到又怎样办？都应周密计划后，突然行动容易奏效。

（二）剿匪末期主要是捕捉匪首挖匪根的阶段，但在未实行土地改革以前，群众还没有彻底发动，最后肃清散潜匪是有困难的，但也不能等待群众发动，应从发动群众作起。因之组织精干小部队在党委一元化的领导下变为武工队发动群众，已成为清剿散匪潜伏匪的基本办法。而实现武工队的关键，是贯彻自县到区的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步调与分工包干的问题。为实现我之清匪目的，军队就必须与地方党政密切配合，在共同的计划步骤下，积极参加发动群众工作，深入群众调查情况，组织农会改造政权，甚至缺少干部的地方，军队可适当派出，组织群众减租、减息、反霸、生产，使基本群众在斗争中提高觉悟，解决其自身的生活困难，群众觉悟到与武装斗争相结合，才能达到群众性的清匪反霸运动，这是孤立匪特和清除散匪潜匪的最有效办法。如470团在广丰县沙田区之武工队，4月间以半个多月的工夫，即解决了半年中无法深进的难题，清除了具有历史性的匪寨。他们以积极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开展反霸斗争，全区基本群众在斗争中分得粮食77.0896万斤（包括没收匪首的赃物及退租退息等粮食），耕牛37头，衣被百余件，布6309尺。沙田区群众在4月之中每天都有千余人配合武工队分股搜山，捉散匪13名，逼匪投降者9名，俘2名，挖出长短枪12支。

（三）武工队的组织领导，最好有地方党政人员参加，并以当地县委、区委为领导核心，掌握政策与全盘工作的领导。军队中之连、营干部为队长，从组织领导上与地方党政取得有机结合，贯彻一元化的领导方针，强调工作中的团结，有问题及时解决，否则单靠军队来搞效果较小，但是军队藉口一元化领导，将部队交给地方一推不管的态度也不对，往往失去检查和领导作用。

（四）政策纪律是争取迅速消灭土匪的主要关键，也就是说正确的执行政策，才能更多的团结基本群众，孤立敌人，争取土匪向我投降；相反的即会增加我们的困难。使匪进行欺骗宣传，致使土

匪误解我宽大政策不敢投降，如上饶469团1营在山头关攻打投降匪首，该地匪首姜家兴闻讯后就说“坚决不投降，就是投降也不投降山头关的部队”。但宽大争取与必要的镇压相结合也很重要。广丰武工队初步发动群众后，经专署批准枪毙4名重要匪首，影响很大，转变了群众认为我们只宽大不镇压，恐匪报复的模糊认识，对鼓励群众性的反匪有很大意义。对处理匪首运用宽大政策上一般是宽大有余，镇压不足，如被俘释放之匪特无多畏惧重新为匪作恶和用以欺骗群众，藉群众春荒生活困难之机会大肆宣传，“当匪无罪”，“捉住不杀”，如赣南最大匪首周文山该杀不杀（自大革命后即与我为敌，因看守不严逃窜，又集匪众百余二次被俘病死）。

（五）对边沿区的会剿，因不同的建制部队特别是两个大战略区之间之协同作战必须指挥统一，行动统一。在进剿前要明确划分清剿地区任务，并认真遵守时间，不待命令的互相协同动作，和不受境界所限的跟迹追剿与捕捉，但应注意与友邻的联络，免得发生误会，使匪乘机脱逃。此外，党政协调配合也是极重要的，否则，单纯军事进剿一方面增多进剿中的困难，同时群众不能适时发动，政权不能随军事胜利，而及时建立和展开工作，既获胜利也不能巩固，相反的残散匪到处有空隙可钻。我配合闽省会剿之部队，除积极坚决追剿外，一般是抓紧了群众工作和政权工作，必要时剿匪部队直接派出干部，以弥补地方干部之不足，积极展开工作，获得较大成绩。

（六）剿匪进展到由肃清股匪，进入搜剿散潜匪的阶段时，容易产生新的麻痹情绪。对残留少数匪特，仍可能发展再起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满足于表面的匪患平息，认为剿匪也差不多，也有的对潜伏或隐蔽活动的散匪自感束手无策，摸不着也跟不上，因之产生松懈消极防匪。某县大队反映说，“土匪是活的，我们怎么能歼灭他或捕拿一个匪首呢？”因此必须在部队中进行深入的动员，扫除这些有碍剿匪继续深入的思想障碍，指明剿匪新的阶段新办法。深入细致的剿匪工作，必须启发部队认识——有无股匪，首先要看有无散匪，有无匪首的存在，匪根是否已彻底挖净。如果对散潜匪

放松警惕，松了一口气，正给散潜匪重整再起之机会，如广丰县大队武工队于古岭即因麻痹轻敌被匪袭击，打死民兵队长以下6名。

（七）捕捉匪首的经验

捕捉匪首挖匪根是彻底肃清土匪的最后最艰巨的一个阶段，匪首的全部落网才是肃匪任务的基本完成，主要经验如下：

一、结合土改群众运动，广泛的组织与发展民兵武装与自卫队，提高民兵在清匪中的积极作用。由于群众对匪特有长期的仇恨思想，只要我们在土改中，逐渐提高其觉悟，结合群众切身经济利益，提高清匪防特自卫，其所发生的力量将是很大的，使民兵成为清匪中的主力，组织民兵站岗放哨，严密监视盘查行人，村村有哨，否则仅靠便衣武工队仍是不足的。

二、以武工队便衣队结合深入发动群众，处处留心，联系群众战争发现一点线索时，即追踪求源，派专门精干武装追捕不松气，不擒不止，或反复追踪探索，有踪即追，追必到底，必能成功。如南昌分区新建大队1个班负责捕捉匪首徐寿山之任务，该班从西山梅岭起追到吴城，又由吴城追到西山，结果该匪感到无藏身之处，恐慌失措，被我捕获。

三、遇有反动谣言，追根求源，从中发现了解匪首恶霸之线索与群众的反映，施以究查捕捉。如上饶驻金溪部队，派便衣协助群众收割稻子，一行踪可疑之人向群众扬言：“收谷子干啥，收公粮都被毛主席送到苏联去了。”该部发觉后即究查追问该人，乃系匪特分子，当时被我逮捕。

四、对隐蔽深山密林栖身之匪首：

刁顽匪首，在我严密搜剿与群众民兵之捕捉和监视下，不敢住村庄，隐蔽在偏僻山野，依赖其亲属供其情报和粮食，故必须依靠群众探求线索，了解匪首活动之山区地点，实行包围袭捕之，一次不成功反复的搜捕。另外，以少数人员带干粮，利用制高点观察征候，或于山口要道设伏待捕，严密监视盘查山区来往行人，易于成功。如抚州分区捕获黄金坡时即先逮捕送信人，后在制高点观察中

发现征候（有烟火），立即分路向烟火处包围搜索，黄匪被击毙。

五、在全面展开群众性的清匪时，军队更应与政府公安机关，密切结合，互相配合行动。军队应主动与政权联系，如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军合组地方清匪治安委员会，在发动群众的中心任务下，与当地党政工作同志，共同研究剿匪问题，特别是公安机关的密切联系尤其重要，如抚州分区活动于资溪、光泽、黎川边境的剿匪部队，首先吸收党政公安机关干部，召开剿匪会议，共同研究了匪活动特点、规律与我之对策，互相策应协助，因此获得生俘重大匪首王象琪的成绩。

六、对潜入城市匪首的捕捉经验：

潜入城市匪首的一般特点是化装、改名，找眷亲属关系栖身或混居城市职业化，求得长期隐蔽，继续其反革命活动阴谋。如匪首陈树勋当肖家璧被俘后，即长期潜伏广东；如赖士贵曾一度潜于外省。因此对此重大匪首，事先必须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多方搜集较详细的准确材料，如姓名（或化名）面貌（最好有像片），行态特征，住地之街道、门牌番号，其经常出入的场所等。在人选上最好能带有认识匪首的群众，携带介绍信，到城市后，应先于当地公安机关接洽，取得密切配合，共同组织，通过公安机关去捕捉，否则会打草惊蛇。如428团到曲江县城捕捉匪首陈桂洪时，开始因未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协同，被匪发觉当夜逃往广州，后经公安局协助才捕获该匪。

江西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

赣西南区党委、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关于 以龙南为中心设立剿匪指挥部的有关通知

1950年10月

为集中与统一力量，限期消灭龙南、定南、全南、安远等县境

内之残余股匪，已决定以龙南为中心设立剿匪指挥部，并决定以吴荣争同志为指挥，彭涛同志为政委，王崇五同志为副指挥，刘力生同志为副政委。指挥所的任务是肃清4县境内的土匪，继续收缴散枪，和建设县区人民武装，特此通知。

赣西南区党委
赣西南军区司令部
赣西南军区政治部

江西军区政治部剿匪 政治工作指示

1950年10月

中南军区兼第四野战军政治部9月25日关于剿匪政治工作指示的精神和内容，适合于江西的情况，对江西执行剿匪任务是适时而又全面的政治工作指导，除转发各分区、各剿匪部队贯彻执行外，再提出以下补充指示：

(一) 对已往江西各地剿匪和现在残余匪特活动的情形，在认识上决不能满足于现有的成绩，和以为目前匪情并不严重，可不必费更多的力量即可将残余散匪肃清的乐观态度。各分区以往的剿匪成绩是巨大的，已经得到了上级的表扬和群众的满意，但是土匪并未彻底肃清，匪患并未清除，土匪仍旧依据其一定的社会基础，跟随我之打击程度和形势的稍有变化，即有散匪复聚；匪患增加的现象，这样长期的纠缠，势必影响土改的进行，群众的发动和影响军队对今后任务的执行，因此剿匪便成为迫不及待的严重任务。为保卫土改的顺利完成，部队能更早的进行整训，以便能够有充分准备应付新的情况，担任新的任务，要求各分区、各剿匪部队全体指战员同志们，发挥积极性，保证军区剿匪计划的提前实现，彻底在江西全境内消除匪患。

(二) 对目前由于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所引起的新的国际形势，和朝鲜战争对中国和平的威胁，估计到战争的可能扩大，军队今后的任务和现在应有的准备，要有明确一致的认识。朝鲜战争爆发以后，根据现有的材料，土匪已有再起之势，在边沿区、山区土匪已有增加，破坏事件亦有增加，各种谣言更为普遍，潜伏的特务恶霸乘机组织反动力量，煽动群众，武装土匪，这一情势是严重的。为了保卫祖国国防，反对侵略战争，保证和平建设，完成土改，就必须尽快的消灭土匪。在一系列的任务中，各级应有计划有步骤把完成剿匪任务贯穿进去，组织力量做到彻底消灭土匪。有股匪的地区，党政军民剿匪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无股匪有散匪的地区，应组织力量将散匪搞掉，并挖匪根，不使再起。

(三) 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发动群众，挖掉根子仍是剿匪的主要方法。在肃清残余股匪和散匪时，除军事打击，政治瓦解以外，为永绝匪患，一定要重视发动群众，挖掉匪根。凡属土匪活动过的地区，如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土匪只要稍有根子存在，一遇某种情况，便可以又可以发展起来。这一剿匪经验要记取。军队要消灭其武装力量，不使死灰复燃，就要作深入的调查工作，重视挖掉匪根，更主要的是捉住匪首，不使漏网。各级机关与保卫部门要积极进行侦察工作，把利用各种职业掩护的敌特分子清查出来。严禁各种反动的教派会门活动，斩断其联系。岗哨注意盘查行人，捉拿在剿匪期间分散活动、化整为零的个别匪特。还要注意清查军队内部，注意嫌疑分子和揭破谣言，使土匪断根，散匪无处隐藏。这就能够达到彻底肃清土匪，巩固社会治安的目的。

(四) 执行剿匪任务时，仍要有一部分部队继续分散。在部队分散情况下的领导方法，过去各单位都创造了一些好的方法，如部队轮班剿匪，轮训干部、党员，开士兵代表会，干部代表会，调查研究会，干部分工巡视等等，除继续运用外，更要注意由于小部队活动，一般的领导力量较弱，因此在领导上给出去的部队布置任务时，应该简单明确，规定一定的进度。如何加强对小部队的领导力

量很重要，除加强支委会的领导外，加强革命军人委员会的工作亦很重要。要注意外出部队的群众纪律和每次完成任务后的剿匪检讨会（或评奖会），及时表扬好的单位和个人，号召在剿匪中立功，迎接明年2月份的立功运动。

虽然土匪数目不多，但剿匪仍是困难而又严重的任务，比过去在比重在意义上更加重大，因过去是在和平情况下进行剿匪，而今天的形势需要，就决不容许拖延忽视。在完成剿匪任务上，哪里剿匪好，哪里土改发动群众就好，哪里社会秩序就安定，地主恶霸的抵抗就小，同时，哪里能够早些彻底消灭土匪，哪里就能够消除对今后执行新的重大任务的顾虑。

江西军区政治部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山区警备工作的指示（节录）

1950年11月

为应付目前形势可能发生的紧张局面，预防土匪乘机再起，利用我边远山区空隙之地（如井冈山、九龙山、云山、蒙山、磨盘山、武功山、广才山等类重要山地）；作为他们活动的根据地，增加将来的困难，省委决定：对各地重要山地，应即早作准备加以控制。为此，省委特做如下指示：（一）首先建立各山区警备队，立即加以控制；其次各山区可建立警备区，以便统一管理各山区工作，加强行政领导，建立公安工作（某些山区特别是县与县交界的山区须单独建区者可报省委批准）。更重要的是充分发动各山区的群众，减轻以至免除他们的负担，使群众靠拢我们，一致来保卫山地之秩序安全。（略）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武装建设 的决定（节录）

1950年11月7日

第一，必须彻底肃清土匪。凡有股匪的地方，应以剿灭股匪为中心。有股匪又有散匪的地方，以剿灭股匪为主，结合肃清散匪。没有股匪只有散匪的地区，以肃清散匪为主。一时没有股匪也没有散匪的地方，并不等于消灭了匪患，要认识清楚土匪只是表面上没有了，实际尚未彻底肃清，许多残匪还是分散潜伏待机而动，我们不要为表面现象所迷惑，必须结合土改和其他社会改革，发动群众性的清匪斗争，进行细密深入的侦察工作，破坏地下军，挖掉匪根，特别应该注意跟踪捕捉匪首。匪首是土匪再起的主要因素，必须缉捕消灭，以根绝匪患。此外，还应有重点地控制边沿地区，严防土匪流窜。对于易为土匪所盘据的山地，必须事先加强管制，充分发动那些地区的群众，配置警备力量，以防备土匪利用作为根据地。要特别注意巩固我们的社会治安，保护仓库物资，保护土改，保护人民利益不受反革命的袭击。

第二、扩大与巩固地方武装。（略）

第三、凡解放后因剿匪而群众蒙受严重损失的山地群众，亦必须予以适当的救济，使群众认识到受损失是由于土匪损害而来的，使他们树立起反匪保卫山区的思想。各地接到该指示后，应根据各该地的具体情况，立即进行讨论与布置工作，并望将讨论的意见与布置情形报告我们。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土改中 保卫工作的指示

1950年11月15日

(一)

土地改革将要摧毁地主阶级和农村封建派势力。这是一场激烈的阶段斗争，加上朝鲜战争的影响，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地主必然在土改运动中增加破坏。反革命分子破坏的方法，一方面是勾结特务、土匪、在乡军官、散兵游勇、帮会道门、封建社团、地痞流氓等制造谣言，组织暴乱，进行袭击、抢劫、暗杀、放毒、放火等破坏活动。另一方面，经过同族、同宗、亲朋好友、狗腿子等关系，在农民内部挑拨团结，制造械斗，打击积极分子，打入我内部，进行破坏法令、政策等活动。全党同志对土改中地主的抵抗与敌人的破坏，必须有足够的估计与认识，要教育干部及广大群众并克服干部中以及群众中的麻痹思想与“和平土改”盲目乐观的错误观点。

(二)

在肃清残匪、特务，坚决镇压阴谋破坏的反动会帮道门、封建社团与恶霸反动地主中，公安机关必须依据现有的线索材料为基础，加强侦破工作，为土改铺平道路。加强情报之搜集，注意研究敌特活动的动态，提出对策，发现线索即跟踪追迹，全力侦破，从而不断的给敌人以有效的打击。但在破案中，须力求留根，扩大战果。

在剿匪中，剿匪部队与公安机关在边沿区、匪患区，可组织联合指挥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应以发动群众，加强侦察情报工

作，辅助军事进剿，特别注意捕捉匪首为主，瓦解匪众，组织武工队深入边沿区、匪患区，依靠群众，展开侦察情报工作。要求在土改中不仅要肃清现有股匪，并要肃清残匪、散匪、潜匪。

会帮道门、封建社团，是残匪、特务、恶霸、反动地主所利用的社会基础，须一律宣布其为非法，命令停止一切活动。目前则应坚决镇压确有阴谋进行骚扰暴乱及其他破坏活动的会帮道门、封建社团的首要分子及其一切反动活动，同时进行分化瓦解工作争取教育群众，达到瓦解这些反动组织的目的。

打击当前的敌人与建设自己的力量，应相辅并行。必须有重点地建立与加强城乡侦察情报组织力量，加强城乡行政管制，治安建设，达到缩小限制并消灭敌特、土匪、恶霸、反动地主的活动。有组织的动员散居城市的散兵、游勇、无业游民回原籍分地，进行生产；严防反动地主恶霸潜居城市指导农村的破坏活动。非土改区则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灵活的执行上述任务，以便于展开本区的群众工作，并大力支援土改区。

(三)

公安部门必须参加土改，打击破坏土改的敌特、土匪、恶霸、反动地主。各级党委与土改工作队必须责成专人负责保卫工作，了解敌情，物色积极分子，培养保卫骨干，及时向上级党委公安部门反映情况。

在划阶级、丈土地、评产量、没收、征收、分配土地等各个主要环节中，均应注意敌特的破坏活动，加强领导，总结经验，教育干部，提高群众的觉悟，有利的保障土改胜利的完成。

江西军区关于部队保卫和参加 土地改革的命令（节录）

1950年11月23日

目前的情况是：江西地区已基本肃清残敌土匪，镇压了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但境内的潜伏匪特及边沿地区的残匪尚未最后肃清。我们内部还有某些麻痹思想存在，这种情况对土地改革运动，是有直接影响和危害的。因此特命令：

（一）凡我江西军区所属主力军、地方军、县区武装、武装工作队和民兵，一致动员起来，迅速的彻底的肃清境内一切潜伏的土匪特务和边境的残匪，坚决镇压一切反动破坏分子，保障土改工作的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顺利的进行土改任务。土改运动中结合广大群众的翻身斗争，亦是我最后彻底肃清土匪特务的最好条件。

（二）部队及机关首长要加强对所属部队人员的土改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和政策水平，使全体同志都要明确了解，土地改革要“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的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并抽调得力干部组织工作队，直接参加土改工作。区县武装，除积极剿灭土匪外，并全力支持土改，以保证土改任务的胜利完成。

……（略）

此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贺庆积	
兼	参	谋	长		
副	政	治	委	员	彭嘉庆
政	治	部	主	任	魏洪亮

赣西南军区（第48军）下半年剿匪 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50年12月

下半年剿匪部署与发展

甲、两地区（三南与安远）的重点驻剿

一、“三南”（龙南、定南、全南）地区

1、匪情：“三南”境内9、10月间黄乃洲、何澄鉴、黄贵茂、李治彬、徐湘伟等股匪60余人，分散潜伏在龙南、定南、全南县之偏僻山区，其各股间互通声气，反动活动是一致的，采取互相依托，此剿彼窜或彼剿此窜，时隐时现等规律，无定地流窜。

2、部署与进剿经过

根据“三南”情况，我以427团5个连的兵力，于10月14日进行第一步，将活动在龙南南木山地区之李治彬、黄贵茂等股先行重点合围，当合击动作开始，于15日将李、黄股匪一部和大部击溃，其余立即溃散转为地下潜伏。我部队亦迅速将进剿转为全面驻剿、清剿，并结合政治攻势等积极行动，不失时机的清剿，收效较大。

二、安远地区

1、匪情：安远区赖士贵等股匪，在我军事压力下，曾一度潜伏无息，后乘我暑期休整和抗美援朝时期，一度由潜伏隐蔽转为公开活动，并集中扩大实力，将两伙（大同派、正气派）结成一股，伪称“反共自由军”，亦称“正同军”，赖匪自称司令，刘匪鹏翥为副司令，共辖4个大队，约170余人（地下组织数未计），分散于安远以北山区及县境交界地带，进行骚扰破坏，8、9月份其声势甚猖狂，幻想乘隙复辟。

我部队自10月中旬开始，对盘踞安远以北山区之匪展开清剿，虽个别部队对战术运用不当，加之轻敌思想影响，造成围剿中的一些漏洞，未将主要匪首俘获或全歼匪徒，但一个月来也取得了歼敌123名，缴长短枪28支的战绩。并从军事上打击和控制了匪势之增长，迫匪由公开骚扰，转入地下秘密活动。从目前安远情况分析：我之政权尚不巩固，群众觉悟尚未普遍提高，尤其是残匪多系死硬顽固派，有地下匪特支持，加之国际紧张形势，给匪有机造谣，不免影响一些落后群众为匪所利用。因此，今后对该区清匪斗争，必须加强群众工作，密切军民关系，斩断匪源，组织各种力量，着重于捕匪首，以达到迅速彻底杜绝匪患，安定社会秩序之目的。

乙、境内较平息地区工作队的活动与边沿区之重点守备情形

一、地区情况：赣西南地区经我军事大力清剿以来，境内匪患，除“三南”、安远、宁都与福建边沿区有部分残匪待剿外，其余如吉安全部，赣州分区之赣县、上犹、南康及大余、崇义文英、内良两区，宁都分区之宁都、兴国、石城、于都等地区，基本上平息了匪患。但由于某些地区在工作进展不平衡的影响下，以致政权与群众组织各异。根据各地情况，我及时调整部署，基本上安定了社会秩序。

二、半年剿匪成绩及付出之代价

1、剿匪战绩统计及敌我伤亡对比：半年来总计歼匪194名，我军伤亡20名，比例为1：9.7，缴获各种枪2692支，我军损失14支，比例为1：192.3。巩固了已平息匪患地区的政权工作和安定了社会秩序，创造了经济建设、尤其是进行土改的有利条件。

2、毙、伤、俘、投诚匪首名单：

地下组织暗杀团之大队长谢德政，10月于信丰金鸡毙；伪“人民自由军”之大队长钟深初，11月于赣县韩坊俘；“反共游击总队”副司令兼1团团长杨寅功，8月于粤北芦村坪俘；地方组织团团团长罗振球，于乳源清洞坑俘；何康民匪部县长白昆山，9月于平石俘；林显匪部司令江志通，10月于乐昌桂头俘；林显匪部司令兼

支队长杨玉珂，7月于粤北俘；杨荣雄匪部参谋长李景生，7月于粤北俘；“粤赣边反共总团”团长黄乃洲，11月于全南俘；副团长何澄鉴，11月于定南俘；“赣西南游击司令部”主任李治彬，10月于洒沅大脑山俘；匪大队长李照佳，7月于“三南”投；大队长周溪文，7月于信丰投；“湘粤赣反共军”大队长甘尼尔，7月于牛格洞投；“赣西南游击司令部”副司令黄贵茂，10月于龙南投；伪剿共团团长刘华充，11月于安远投；团长钟保深，11月于安远投；陈振华匪部主任牛德常，7月于吉安投；伪宁冈县政府秘书长刘子长，7月于吉安投；反共第2总队大队长陈镜芳，8月于龙眼洞投。

(3) 我党政军民被匪特袭击、伏击、抢劫等遭受损失

……(略)

第48军兼赣西南军区司令部

政治部

江西军区关于限期捕捉知名匪首 控制山区要点的命令

1950年12月9日

由于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和蒋匪乘机叫嚣所谓“反攻大陆”的狂妄宣传，已遭到迎头痛击。农村封建势力经过清匪、反霸、减租、减息、退押、废债等斗争后，亦遭受很大打击，特别是正在轰轰烈烈进行的第二场革命斗争——土地改革运动更直接有力的结合了剿匪任务的进行。各地自10月份展开清除散匪，捕捉匪首以来，均获得较好成绩，尤以捕捉漏网匪首成绩显著，两月来共俘匪湘鄂赣游击司令聂健夫、支队长王旭东、汪亚东、李志彬、黄乃州等重大匪首28名，散匪390名。普遍发挥了武

工作队、便衣组的作用，取得了新的经验和办法，提高了清匪积极性。但也有少数部队，在搜剿散匪中，由于协同配合不够，搜索不严密，致使扑空漏网，或有的急于集中休整，对清匪动作不够坚决积极，不能深入群众，因而，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依据中南军区指示：“各地现有股匪散匪务于明年3月前，全部彻底干净扫清。驻城市部队必须加强戒备严防匪特暴动，并密切配合公安机关侦缉潜入城市之散匪；驻乡村部队积极掩护支援土改，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彻底挖除匪根，捕净匪首，并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匪特地下组织；边沿部队，则积极配合邻省部队联防会剿。”我各地必须紧密结合广大人民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的高潮，深入彻底消灭土匪，捉净匪首，使残余潜匪与封建势力同归消灭。

（一）限期捉净匪首。上饶分区配合邻省坚决消灭纪老呆、柯国金、王华崽、周绵富、邱老芳等散匪。抚州分区肃清王安喜、曾皋久、向理安、邹有科、陈汝耕、王振恒等散匪。九江分区肃清周希祺、吴传信、张罗文等散匪，并坚决侦缉罗淇淦匪首归案。南昌分区彻底肃清万金山及其他散匪。浮梁分区肃清刘学田、胡月英散匪。袁州分区彻底肃清杨泽民及其他散匪。赣州分区坚决肃清袁亚发、李介一、张南洋等股散匪。宁都分区积极配合闽省坚决肃清廖其祥、黄国珍、赖士贵、徐德金等股散匪。吉安分区彻底肃清境内近已发现之散匪（赣南三分区并按赣西南军区统一具体部署，务期按时完成任务）。以上列举之股散匪，各部必须于明年1月前，坚决全部肃清，并以捕获上述主要匪首，作为检查是否完成既定任务的主要标志，坚持清匪有功完成任务者奖励，清匪不力未完成任务者严予批评。

（二）控制山区要点防匪潜伏。如九江分区之云山、岷山、武山。南昌分区之西山、云山、关山、笔架山。浮梁分区之茶保山、梅南山、康山、口山。上饶分区之磨盘山、怀玉山、司前岭、阳关及其他重要关卡。袁州分区之蒙山、杨岐山、太平山。吉安分区之

井冈山、大汾、东固、藤田。赣州分区之九连山、油山、上下塞洞、竹洞。宁都分区之尖锋、水南、唐坊、沿冈、筠门岭。抚州分区之五里山、剡坑茶、源山、德胜关、招携、军峰山等各重要山区要点。易为匪特蟄伏依存之处，必须经常固定有山区守备部队，以确保控制，发动群众，防匪盘踞利用。

(三) 今后清匪斗争主要是配合土改和广大群众翻身运动，彻底清除散匪特务，挖净匪根及扫清边沿匪患，因此：

1、在各地党委一元化领导下，普遍组织清匪治安委员会，结合土地改革，在普遍深入发动群众中，组成广大人民的检举，使反匪斗争与隐蔽的侦察工作相结合，进行群众性的清匪反霸挖匪根运动。

2、大量组织武工队、便衣组，精干小型武装集中使用，以数个武工队或数个便衣组，在统一计划领导下，共同负责专门搜歼一股一地之匪，或专门侦捕某一匪首，交给任务明确肯定，限制时间完成。每个武工队、便衣组的力量，以能足够消灭或捕获土匪为限，并严防遭匪暗算。对担任执行武工队、便衣组的人员，要事先进行侦察、搜索、深入群众工作、土改政策及突然的捕捉动作等教育训练。

3、民兵是群众反匪斗争的主力，要组织发挥民兵的作用，使主力、武工队、民兵、山区守备队四者密切配合，有分工结合，消弥空隙。

(四) 将清匪与镇压反革命相结合。捕获之匪首罪恶重大者，严厉镇压，次要者，也必须关押，决不释放。反动帮会组织应随社会改革中解决，但如持有武装反抗，破坏革命秩序者，则以匪处之，严办会首。对蒋匪有计划的空投接济，必须缜密布置监视，以及时发觉捕获，决不使达资匪的目的。

(五) 除大仓库或中心粮库及重要交通桥梁，必须由地方看守外，小的过于分散的粮库及一般交通沿线，尽量组织民兵基干队担任看守之，以免主力过于分散。护仓守路主要依靠积极主动的消灭

特务土匪，始能有基本的安全保障，否则单纯消极把守，是不对的。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彭嘉庆
政 治 部 主 任	魏洪亮

闽浙赣三省联防决定

1950年12月23日

一、联防指挥

1、泰宁闽赣联防会剿区，以福建建宁、泰宁、邵武，江西黎川、南丰、广昌6县组织两省联防会，由福建2分区闽司令员负责，1分区邵副司令员及江西宁都派员参加，组织泰宁会剿指挥所，统一指挥闽赣会剿区事宜其会剿兵力：2分区288团（欠1个营）、287团、1分区邵武以南地区286团，江西派3个连参加。

2、光泽、资溪会剿区，以福建1分区浦城、崇安、松溪，江西上饶之广丰，浙江庆元、龙泉等7个县，由福建1分区邵副司令员负责在浦城组织三省会剿指挥所，浙江派员参加。1分区需待1月下旬，始能转移兵力投入上述地区，故对上饶、崇安之间杨子罗股匪之进剿，先由上饶负责组成上、崇两县联指，位于汾阳关。崇安地区及浦城县属西北区之兵力转移前，召开江西上饶、浙江衢州及所属7个县会剿会议，研究联防组织指挥，予作部署，卑能于2

月上旬正式展开会剿，浦城指挥所指挥兵力计：福建1分区之1个加强营、江西2个连、浙江4个连。

3、宁石会剿指挥所，福建宁化与江西石城两县联防，由福建7分区负责，于宁化组织指挥所。

二、任务期限

1、泰宁指挥所于1月全面展开，在建、泰、邵地区对严正、廖荣昌股匪进剿，3月底剿灭，其中南垄、西山一带之李猴子股匪，于2月抽调兵力，限3月完成。

2、1分区1月底完成邵武地区清剿任务，2月初抽调5个连到达浦城会剿郭永槐股匪。

三、联防原则及几个具体问题之规定

1、联防指挥所为联防区内最高指挥机关，其职权行使不受地域及建制的限制。

2、会剿区之分界线，由联防指挥所划分，主要作用便于掌握匪情，作战不受分界线的限制。

3、越界会剿部队所持粮票，准予通用。

4、通信联络，联防会剿一切通信联络规定由各联防指挥所自行制定。

5、闽赣联防区应互送密码，开通无线联络。

江西军区配合邻省会剿 消灭边境残匪的命令

1950年12月29日

为了肃清流窜边境之匪，除与邻省配合已基本肃清皖赣、浙赣、湘赣边境之匪外，军区并派上饶分区曾司令员去福建军区，当

面联系，领受任务，于12月开始统一组织了闽赣边境的联防会剿。

任务部署：

(一) 抚州分区483团第3、6两连，宁都分区481团1营1个连，以上3个连，统由我黎川指挥所指挥，并归福建泰宁指挥所统一指挥，配合友军于元月，全面展开对建宁、泰宁、邵武地区之廖其祥、严正等股匪进剿，限期3月底剿灭。

(二) 抚州分区于光泽、资溪地区配合联防会剿的483团，469团(2营)各1个连，归福建光泽指挥所统一指挥，配合友军向光泽以北以东进剿洪肇述股匪，及向理安、曾皋久股匪。

(三) 上饶分区470团2个连及上饶、铅山两县大队各一部，归福建浦城指挥所统一指挥，配合友军，展开对广丰、铅山、浦城、崇安边纪老呆、郭永槐、王华崽、杨志楼等股匪之清剿。

联防会剿中注意事项：

(一) 联防会剿指挥所，为该联防区之最高统一指挥机关，不受地域及建制之限制，以求得部署行动，情报通讯联络等各方面的高度协调与统一指挥。凡我参加会剿的部队应不分境界、建制的限制，务以主动积极的行动，如象在境内剿匪一样，坚决完成这一联防会剿的任务，直接接受各联防指挥所的统一指挥，严格防止骄傲和违犯统一指挥等行为。

(二) 会剿区内省、分区、县之清剿分界线由各联防指挥所根据具体情况划分，其作用主要便于分别掌握匪情，但在作战行动上应不受分界线的限制，会剿中通讯联络规定，统由各指挥所制定。

(三) 进入闽省会剿之部队，仍须掌握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军政攻势双管齐下的方针，遵守政策，严明纪律，决心做长期发动群众、培养民兵的工作，以求彻底的肃清残匪，不得急于回返，防止抓一把不生根的思想发生，为此必须加强政治领导。

(四) 越省追剿之会剿部队，所持原省粮票，准予就地通用，如粮票菜金中断，可凭连队以上部队公章，条子暂行就地借用，以

后由军区负责结算。

此 令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兼 参 谋 长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彭嘉庆
政 治 部 主 任	魏洪亮

江西军区司令部剿匪综合情况报告

1951年3月

自去年12月9日军区发出冬季清、防匪指示后，决定各地在今年3月底前彻底捕捉漏网匪首和根绝股散匪，今3个月来共歼匪1043人（内有连以上匪首75名），其中抚州分区挖掘潜散匪成绩尤为显著。全区1月份歼匪640人，至2月上旬，九江、袁州、南昌、浮梁等分区境内土匪已敛迹，上饶分区残匪潜伏闽赣边之股匪如纪老呆、柯国金等50余人，抚州王安喜、曾皋久等60余人，军区令各部派得力干部率便衣侦察队配合土改活动，搞好群众关系，要求3月底前搜出这些匪。2月份全区歼匪287人，占1月底统计数60%强。在这个月里，九江、袁州、南昌、浮梁未发现股匪活动。抚州地区有10股54人。上饶分区有1股10余人，故除赣西南外，共有残匪11股75人，截至2月底尚有散匪400余人（其中有新起者），以宁都、赣州为最多，占一半强，并仍有小股土匪散匪在活动；其次是抚州、上饶分区（靠闽赣边尚有少数散匪潜伏活动），而其他分区只有少数漏网匪首，还在积极搜捕中。根据3个月的经

验有三条：（1）抓紧土改高潮这个有利时机。（2）广泛组织民兵，发挥其在清匪中的作用（不完全统计有40余万民兵）。（3）以公安队、地武、民兵合组武装便衣侦缉组，分地域跟踪追捕，直到擒获为止。

抚州分区在1月上半月清匪表现了两个问题：（1）普遍性。做到将清扫散匪潜匪运动同时普及全区9个县，各县均获有较好的成绩。（2）积极性。分区不仅组织了主力、地武、民兵与广大群众结合的清匪反特运动，而且分区机关直属队也同样抽出了20余名有经验的干部战士，分成数个便衣组使用到主要清扫方向目标上去。加强对金溪向理安股匪的捕捉。尤以483团3连于去年12月9日全歼黄金坡股匪后，继于1月8日在南丰一带捕获匪首“豫章山区绥靖司令部”副司令李彬以下30余名，表现了行动周密，准确积极，军区已通报表扬。全分区在半月内歼匪70名，缴长短枪40支，各种子弹1250发。

赣西南12月份共有匪17股216人，分散潜在深山区，到1月中旬以来逐有上增，虽不断清剿，至1月底仍增至21股300余人，其主因与活动特点：（1）全区已接近全面土改，农村中阶级斗争已走向炽热，基本群众掌握政权，觉悟提高，民兵普遍建立，不法地主与潜藏匪特不能利用其封建势力掩护存身，畏罪上山，结伙成帮，作最后挣扎。如赣州分区新发现匪曾永秀、刘志伦、徐士俊等皆为暗特，宁都分区匪首焦老三（已击毙）因被斗为匪。（2）在友军进剿压力下境外土匪窜入。（3）匪活动方式，因其封建基础被摧毁，由秘密而公开，造谣拉拢地主破坏土改，扩大势力，企图继续挣扎。（4）麻痹群众。伪造我军条戳和政府公章骗取民财或冒充民兵、乡村干部、化装农民，暗中活动，并常到我驻剿核心周围窜扰。144师先后以7个连另2个排的主力，配合宁都分区481团进剿西江、永隆、沿岗3个重点清匪区。全赣西南1月份歼匪4股126人。到2月份匪愈形孤立，又暂时潜伏；安远匪尧伯伶在我搜剿下饿死于山中。但144师调走后，宁都分区匪又合股40余，在广

（昌）、石（城）交界活动。

此报告

江西军区司令部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军区关于贯彻 清匪问题的联合指示

1951年6月8日

我江西军区部队，自1949年7月展开剿匪以来，经过连续三期重点进剿、全面清剿、分区驻剿、邻省会剿，继于去冬转入直接参加与掩护土改，进一步结合深入发动群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捕捉匪首运动，挖匪根运动。两年来，在中共中南局、中南军区的正确领导和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军民密切配合，所有担负剿匪治安任务的部队，发扬了高度的积极性，以坚韧不拔的精神克服了一切困难，取得了全歼股匪散匪的伟大胜利，全省基本上消灭了匪患，广大群众基本上已发动起来，并在半数以上地区内完成了土改。扩大了地方武装，安定了革命秩序，这一切都为今后经济建设铺平了道路。

当前全省除宁都、赣州两分区边沿尚有10人、20人的小股残匪共约300余名外，绝大部分地区内有形的股匪、散匪已不复存在，但这并不能说土匪已经消灭干净了，如尚有一些知名的匪首及潜伏的和潜逃外省外市的匪首和散匪尚待彻底肃清，全省估计尚藏匿在民间的或隐蔽的反动武装上万枪支未缴出，仍可能被匪利用。美蒋特务尚在从内部和外部不断进行凶恶的破坏活动，被打倒的地主阶级和被镇压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尚企图进行报复。从匪情统计和清匪成绩对照来看，每月清匪虽有成绩但每月匪情数字还是不绝对

减少，仍有消灭一部又出现一部的形势。

因此，彻底肃清匪患，尚需要我们继续努力，决不能满足表面一般的平静而麻痹大意。一年来证明某些漏网的匪首和惯匪是顽固狡猾的，有时当我进剿剧烈时表面销声敛迹，但暗中加紧活动，且采取各种反动办法欺骗、恐吓、控制某些群众，并勾结反动地主为其掩护，随时待机而动；我省农村尚有百分之四十的地区和人口土改尚未完成，地主阶级还未完全消灭，已土改区的地主阶级反动会门组织，伪乡保人员等封建残余势力，虽已遭受严重打击，但某些反动组织尚未彻底瓦解；全省范围内返籍伪军官、伪职员及释放的匪俘等为数甚大，特别是敌人有划计地向我大陆派遣特务，并利用这些反动残余势力作基础，发展土匪特务，组织“地下军”，这一切都说明反革命还有其残存的一定的基础。当前敌特破坏活动的方针，则主要是企图转入长期潜伏，隐蔽破坏，幻想“待机复辟”，如施毒、放火、刺杀干部、窃取情报，利用会门煽惑暴乱，混入我内部潜伏等。如今春土改时上饶郑家坊及星子胜利乡的反革命暴动等事实教训，是应该引起我们高度警惕的。因此应充分认识剿匪任务虽已进入最后彻底清匪的阶段，但仍须进行较长时期的更复杂更细微更艰苦的斗争。

为保证彻底消灭匪患，彻底镇压反革命活动，保证土改、生产、抗美援朝、部队整训等各项任务的顺利进行，各地党政军民必须进一步坚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的原则下，以地方武装、公安武装为骨干，紧密依靠民兵，结合广泛的深入的群众运动，彻底和加速完成捉尽匪首、挖尽匪根，缴尽匪枪的任务。必须在7月前将全省境内公开的秘密的有迹可寻的土匪彻底肃清，并要结合公安部门的侦察工作，尽一切努力去破获与消灭敌特地下武装组织。宁都、赣州两分区，必须以大力于7月前将尚存残匪彻底肃清。边沿地区仍须以坚决积极的行动，紧密配合邻省部队的会剿清剿，彻底肃清边境散匪，并结合发动群众挖匪根和防匪再起，准备配合与保证第二期土改的顺利进行。

为贯彻完成这一彻底消灭匪患的任务，各地委、各分区必须抓紧以下环节：

（一）认真克服某些机关、部队干部及群众中的太平麻痹思想，要教育大家不要为表面一时平静现象所迷惑，要使每个干部、战士与群众都充分认识阶级斗争正走向深入尖锐阶段，残余反动势力，必然会作垂死挣扎，部队中要克服急于“交差”，依赖地方公安部门或“等待土改”的消极松懈思想；地方领导机关则应将清匪与当前各项任务密切结合，发动群众性的清匪反特斗争，加强人民武装及公安武装的建设，克服“依赖”、“等待”主力的思想。应认识军事的政治的群众性清匪与加强侦察积极破获敌人地下武装组织是分不开的。为彻底完成根绝匪患的最后一个复杂清匪阶段，更须党政军民各方面力量的紧密配合与坚持贯彻，为巩固抗美援朝后方，积极支援战争，保护生产建设，必须争取加速完成彻底消灭匪患的艰巨任务。

（二）清匪阶段的工作与进剿股匪、散匪有其不同之点。由于敌人的分散，化形隐蔽，就更要求我们今后在清匪斗争方式上要特别强调群众性、政治性。要善于和隐蔽性的敌人作斗争，更加需要党政军民密切配合一致的总体斗争。因此贯彻在各地党委一元化的领导下，统一组织，就更加重要，各地必须即行组成各级“清匪治安委员会”，包括党政（公安部门必须参加）军民的力量，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当前中心工作，统一清匪肃特斗争，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才能达到彻底消灭土匪特务之目的。

（三）清除残匪主要是首先查明情况，指定目标，以坚强的工作队为主干，结合广大群众运动去进行。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不同任务，掌握重点，由地方武装及公安部队中抽选一部精干人员，按任务需要组成数个以至数十个武工队（每队10人至20人），每个武工队内再组织若干飞行捕捉小组，用几个工作队专门对付一股土匪，或数个小组专门担任捕捉某一潜藏匪首。结合民兵，从深入广大群众发动群众做起，取得群众支持，孤立残匪，消灭残匪特务任

何活动的可能，使其失去一切生存及立足的条件，从而做到捕捉匪首，及肃清残匪，消灭敌特地下反动武装之目的。

(四) 清匪肃特，巩固治安，正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也是广大群众的切身要求。因此就可能也必须组织社会各革命阶层的力量，结合土改复查、反霸、普及与深入抗美援朝的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等中心任务，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形成普遍的群众的大众情报网。依靠群众清匪捉特和监视管制不良分子，并在人民群众中经过清匪反特斗争与教育后订立乡村人民治安公约，做到人人遵守个个负责，以确保各地城乡之永久治安。

民兵是清匪肃特的基本力量。广泛组织民兵清匪自卫十分重要。在已土改区民兵较有基础的地方，应普遍组织“联防自卫”，实行“一村有警，村村应援”，使土匪特务无隙可乘。一般地区亦应按可能组织联防自卫或必要的站岗放哨，盘查坏人。对于加强民兵基干班的教育与掌握，尤须重视，必要时采取轮流集宿，并与当地武装部队取得密切联系，做到随时参加捉匪清匪。各地有关部门如农协、青年团对民兵须经常注意加强其教育，纯洁巩固其内部，首先要对民兵基干班按其成份、历史、政治条件严格审查，保证纯洁可靠。民兵基干班参加武工队配合清匪，如有必要时可经分区首长批准，给予必要武器，但必须有政治上完全可靠的人员掌握。

以上指示望各地委与各分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详细研究，并订出具体执行计划，限定时间，以加速完成彻底清匪的任务。各地计划应先行报告省委、军区。工作进行及经验，望随时报告。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军区

江西军区司令部关于匪情综合报告

1951年7月

(一) 匪情变化：

1950年9月全省开始展开土改运动后，农村阶级斗争趋向尖锐，不甘死亡的部分不法地主，妄图进行反抗，勾结残余匪特利用反动迷信社团，进行破坏活动，甚或组织上山为匪。如12月31日夜上饶县郑坊区即有匪特地下军头子煽动该区4个村落后群众进行暴动，袭击郑坊区政府事件。匪特地主相互勾结活动。由于我为配合土改，提出挖匪根捉匪首运动和加强军事清剿，先后捕获匪“豫章山区绥靖司令部”副司令李彬，前伪宁冈县长陈振华，重要匪首万金山，袭毙巨匪“中国自由军”副司令刘鹏翥等主要匪首多名，打击了残匪。12月份尚残存32股371人。至1951年1月份土改运动已渐深入农村，地主恶霸封建统治相继被这一如火如荼的激烈运动所摧垮，群众觉悟日益提高，建立了民兵武装积极配合部队的清剿运动，匪特失去了潜伏依托基础，不能继续潜伏，因此一时增加了公开活动之匪，故1月份匪数虽被歼400余人外，又较12月份增加100余人，共计39股478人以上。但匪数的增加已说明不是土匪活动猖獗，而是被土改活动所驱起，故表现了惊慌混乱，因此受我之打击亦最大。其活动虽于月内出现频繁，而行动则异常诡密，时隐时现，主要进行抢劫财物，以取得生活资料。

3月份至7月份是处在土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大运动中促成匪为随起随灭的状态。上匪、特务、地主、恶霸等反革命分子进一步进行勾结，不停止的进行各种反抗，故每有可乘之隙即较活跃。如48军调离在宁都、赣州边沿区即有增加公开活动，但由于其潜力已被大量消弱，无再起之力量，虽每月增加匪数字亦不悬

殊。在活动上是以保存力量进行潜伏破坏为主。4月份后纵火放毒暗杀数字增加，特别放毒事件层出不穷，活动上绝对避免与我接触，边沿区匪情较多地区形成我分散清剿匪亦分散，我集中匪又结股，但匪虽结股因惧我扑歼，结股行劫后即远遁山林潜伏，出现一次，则隐蔽甚久，以避免我追踪歼灭。

2月份至7月份的匪情演变是，2月份共31股326人，3月份48军调离匪增至39股369人，4月份32股335人，5月份38股292人，6月份29股225人，7月份20股179人，以上最大股在20余人左右，主要活动于赣州、宁都两分区，次为抚州、上饶分区，其他如南昌、九江、吉安、袁州、浮梁5个分区自2月后很少发现股匪活动。

（二）活动特点：

一、隐踞省、县边沿时集时散，流窜不定，视我剿捕兵力多寡，进剿缓急，迅速狡猾地变更其活动方式，我剿（分散清剿）匪散（或潜），我集匪聚，若粮食困难时，乘我部队剿捕空隙，窜至3、4里路外之地抢劫日用物品（米油盐）等后即连夜返回居住区隐伏，或以金钱利用其亲友，买得生活用品送上山去，以减小其活动目标。

二、小股匪和散匪利用封建社会基础——亲友或地下组织探听我军消息及行动，以便利其活动，或潜藏其亲友家里楼上、草堆、空房子里，并传扬远逃，以麻痹我追捕。但一般多隐蔽山上、洞内或利用丘隘茅草等地区，挖坑子或搭小茅棚栖身，在没亲友送饭或无力抢劫时，多于夜晚下山偷取吃食，以苟延残喘。

三、放毒。派遣特务分组至各地组织放毒，以金钱收买乞丐、小孩、妇女等有计划的进行施放，自2月份后各地皆有发现，6、7月份最多。

四、在群众尚未完全发动地区，利用我农村基层政权组织不够严密的空隙，混入内部，了解我情，造谣生事，拉拢落后群众为匪。

五、造谣。匪特针对我们的工作中心，适合群众落后方面的心理弱点，制造谣言。虽其谣言极其低劣，不值一驳，但由于群众认识不够，也使我们的工作展开在某些地区受到一些影响。

江西军区司令部

江西军区冬季清匪指示

1951年11月17日

全省境内残存潜散匪和边沿活动之散匪，在我重点清剿与长期驻剿、搜剿及在土改斗争中清匪挖根下，更遭我进一步深入打击，目前，全境已基本平息。匪特对我之公开武装斗争虽已彻底失败，但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对人民的破坏阴谋却不甘休，且全省尚有半数以上人口地区未完成土改，即已土改区尚有匪特活动之基础，因此，有形匪虽不存在或存在不多，但潜伏匪尚有帝国主义和台湾残匪的支持。公开反革命失败之后，仍以隐蔽方式加以破坏活动。9月以来台湾派有400匪特潜入大陆进行破坏，近月来发现放毒事件不断增加，8月全省有24起之多。抚州临川三区突遭土匪袭击，杀我区干部1名，烧毁房屋5间。从潜匪数字看，7月底统计，境内有潜匪179名，8月份被歼140名，但8月底统计，不但未减少，反而增加80人（主要是边沿区）。因此，目前剿匪斗争，虽已不成为全军的突出中心，但绝不容有轻匪麻痹思想产生，今年任务就是坚决贯彻执行军区8月庐山会议决议，配合和支持土地改革，发扬党政军民总体力量，最后彻底肃清土匪，不使一个漏网。为巩固社会治安，防匪再起，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全省第二期土改，即将全面开始，所有各担任守备的部队和整训的部队，均尽一切可能积极掩护和支持土改，并密切配合

土改运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捕捉匪首，清查潜匪，检举匪特任务。并在县区治安委员会领导下，建立情报网，务期在第二期土改完成时，达到将残匪彻底肃清，匪患彻底消除之目的。对边沿区潜匪，加紧清剿，只要发现匪踪，主动配合友邻部队，坚决清剿，防止流窜为患。

第二，自执行中南局命令，清匪治安委员会已基本建成。在党委一元化领导下，党政军统一力量，加强彻底清匪工作，发挥组织作用要有名有实。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和群众运动，达到彻底肃清匪特，根除匪患，巩固治安。各治安委员会要掌握情况，组织小型武工队、便衣队进行有目的侦察清剿，控制坏分子，作好防匪治安工作。

第三，台湾残余匪帮，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正千方百计阴谋破坏我新中国建设工作，并准备空投特务分子，深入我后方进行反革命破坏，为防止匪特潜入，我各级领导机关必须组织对空监视，对城市警备、防空、防火、护仓、护路、护桥等，应有明确分工，以提高警惕。

以上望各分区清匪治安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研究执行。
此指示

司 令 员	陈奇涵
政 治 委 员	陈正人
副 司 令 员	杨国夫
副 司 令 员	贺庆积
副 政 治 委 员	孔石泉

江西军区司令部关于清匪 工作年终综合报告

1951年12月20日

一、匪情变化概述：

一年来匪情变化是随着整个形势发展的影响与各时期群众运动的开展而表现了起伏状态。上半年由平息到蠢动，由蠢动转入消沉；下半年随着群众运动的全面深入，匪特由分散活动转向隐蔽潜伏。目前全区基本上趋于平息状态。

据今年1月底统计，全省（包括边沿区在内）尚有残匪共39股478人，清剿的结果：1—11月共歼匪2146名，超过1月份所统计匪之5倍，原有之主要股匪、匪首、散匪在各地的积极进剿下，已大部落网或被击毙。目前境内尚存残匪约200人左右，其中除少数系惯匪外，大部分系在群众运动中新起的。一年来残匪有被消灭的，也有新起者。这种消长并存（歼灭是主要的）的主要原因是广大人民武装的建立，群众觉悟的提高，在深入的群众斗争中，封建统治残余相继摧垮，使潜伏的反革命残余分子失去了依托基础，不便继续潜伏，一部分被镇压，一部分潜匪和地主恶霸，反抗群众斗争结伙上山为匪，作垂死挣扎。因此，每月清匪中消灭一部分，但每月均有少数新起之匪，潜伏的匪特仍有部分存在。目前，全省尚存残匪，数量上虽说不多，但它是匪患发生的根源。

二、清匪组织情形：

第一、境内股匪肃清后，为进一步肃清边沿匪患，积极地防匪窜扰，曾组织闽赣边（自1—3月）与湘赣边地区的会剿，打击了流窜隐蔽于边沿地区之股匪，完成了预定任务。对境内之散匪潜匪的搜捕，除赣州“三南”（龙南、定南、全南）地区与抚州、上饶两

分区少数县份和省边沿地区，使用了部分主力部队（均以武工队形式）进行清剿外，在股匪已基本肃清，仅有极少数潜散匪的地区，主要是组织武工队、便衣队或“飞行”小组，结合公安武装为骨干，组织民兵配合各时期的群众运动，进行侦缉搜捕。在其潜匪也很少见到活动，甚至根绝了的地区，主要是组织民兵担任防特保卫工作。

第二，各级清匪治安委员会的组织，自执行中南局、中南军区5月1日指示以来，军区、省委于6月20日发出了清匪指示，规定组织各级清匪治安委员会，加速完成肃清匪特的任务，遂引起了各级领导对清匪工作的重视与抓紧。各分区先后均召开了会议，进行了组织与布置。分区一级清匪委员会6月底已全部组成，全省82个县（市）截至目前止，已有78个县（市）组织了清匪治安委员会，尚有4个县未组成（即九江分区有4个县）。这种地区主要是因为土改已完成，群众基础较好，而散匪已基本肃清；但另一种情况是潜散匪仍然存在，“清委会”的组织形式上虽有，而实际上未发挥作用，如抚州分区报告称：各县清匪治安委员会几乎全部流于形式，一般在组织成立以来，未召开过会议布置工作，对分区级清匪委员会所发的指示未能研究讨论，甚至有些县清委会正副主任对县境内有多少个区乡组织了治安小组都不了解，分区曾几次准备召开清匪委员会，直到现在尚未召开等。但多数地区对此工作是重视的，并能与其它各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使清匪治安委员会，在清匪防匪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并获得一定成绩，如九江分区已成立委员会的县，以清委会为主体进行了普遍的社情调查工作，使清委会掌握了一定的材料。上饶某县区清匪委员会，积极地组织清匪队伍，分区抓紧了重点检查，又如抚州分区金溪县一个区10个乡组成的治安小组，结合镇反运动，学习镇反条例后，江坊乡民兵自动到樟树（距该地500里）抓回恶霸1名，管制了坏人32名。

此报告

江西军区司令部

江西军区关于捕歼空降匪特 经过及经验的报告

1952年10月3日

浮梁分区9月10日全歼空降匪特4名的经过及其主要经验，我们认为此材料写得较全面具体，故将原文稍作修改，呈首长，请审核指示。

谨呈

司令员 陈奇涵

政治委员 陈正人

情况摘要：9月10日22点30分，发现敌机1架，自上饶分区贵溪方向，侵入浮梁分区万年县，继飞余干县5区友爱乡刘家榨一带（距5区瑞洪镇约6华里）上空盘旋数周后，实行空降，附近区乡立即组织民兵进行围剿。由于民兵在战斗中表现积极勇敢，和自上而下的各级干部下决心负责包干捕歼匪特，故在5个小时内即将该组匪特全歼。

经我审讯生俘匪特初步供出：该组共4人，组长王甫，系江西波阳县人，副组长兼通信员张德本（已自杀）安义县人，助手周家华、吴极绿（击毙）一为江苏人，一为浙江人。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军区关于 清匪工作的联合指示

1952年11月13日

自执行中南局、中南军区5月1日清匪指示，省委、军区于6月8日颁发清匪治安指示以来，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这一任务中，已获得很大成绩，推动了全省清匪工作进入普遍深入的阶段，分区及县级的清匪治安委员会均已先后成立，区、县级基层清

匪组织全省共已成立有813个（内浮梁分区的区一级清匪治安组织已全部建立），在各级清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各清匪工作队进一步紧密结合深入发动群众和在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积极清剿下，5个月以来共计歼捕潜散匪540名，并在这个时间中同时普遍地扩大和锻炼了人民武装——民兵，更进一步的安定了社会秩序，为正在进行的土改复查和民主改革运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目前全省除赣州、宁都、抚州分区之边沿区，尚存在有极少数股匪，有时乘隙活动外，其余所有统计之潜散匪，均为潜伏活动或暂时隐蔽等待时机，匪患已基本平息，但这种情况绝不能认为已无问题。如自6月至10月的5个月中，共计歼灭土匪540名，而按6月份当时有统计的匪数（225人），亦即5个月来所歼匪将及原有匪的二倍半，但现存残匪统计仍有200名左右，并未绝对减少，证明我省境内匪特残余之潜伏力量仍然不少，且在某些地区还有着一定的潜伏活动的社会基础，知名的残余匪首虽然人数不多，但多系顽恶狡猾坚决反革命到底的死硬分子，企图长期潜伏勾结反动地主恶霸为掩护耳目，进行隐蔽破坏活动。5个月来各地曾发生匪特各种破坏事件达150起以上，平均每月有10余件，另从获得敌之“大陆游击计划”中透露：匪之民主自由军第2纵队，番号在粤赣边，“4纵队”番号在我省南部，特别是台匪仍在有计划的用各种方法，如空投特务，沿海登陆派遣等方法潜入我大陆，并勾结现在残存在我内地之匪特及地霸作基础，发展土匪，组织特务“地下军”，企图继续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从上述情况证明，要达到最后彻底肃清潜伏的土匪特务，还是一个长期的、尖锐的、隐蔽的斗争过程，某些干部中认为“土改即已完成，土匪即可自灭”，或者认为“大的都搞光了，几个散匪没有啥”等麻痹思想，是最有害的，必须克服。更由于全省部队即将大量减缩，因此迅速的以有效办法彻底肃清全区残匪的任务，尤为迫切。

为保证彻底肃清匪患，进一步巩固社会治安，除军区曾在10月8日发出冬防清匪指示外，根据中南局、中南军区10月25日指示的精神，特再作如下补充指示：

第一、调整并加强对清匪工作队的领导。全省现有之各种清匪工作队，共有148个，这些工作队大部是积极的能起作用的，而且是有成绩的。今后各地武装在执行精简、练兵、整党等中心任务下，继续抽出足够力量，准备较长期的担任这一任务，仍是需要的。为了避免武工队因长期脱离建制领导，缺乏必要的轮番教育而发生的斗志松懈、思想麻痹、违犯政策、破坏纪律等不良现象的滋长，各级领导应即将各种类型的工作队进行检查调整，精干的保留，需要调整的即行调整，工作久了的调回整理，总结经验加以提高。在目前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为防止自流，各级领导仍应指定专人具体掌管清匪防匪工作，并应熟悉本区匪情，心中有数。首先对现有知名之匪首，如宁都分区之黄剑夫、陈于龙，赣州分区之张南洋、林良辉，抚州分区之熊文辉、邓玉堂、张国华、阙文辉、向理安、张亮远，上饶分区之柯国金、邱老芳、纪老呆、祝维平等，选组足够坚强的清匪武工队或便衣组、飞行组，交给任务限定时间，重点使用，包干搜剿，对部分尚未收缴完的武器，也须进一步彻底收光。为完成这一任务，必须在各级清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密切结合土改复查、镇反、民主改革等各项群众运动步调一致的去进行。在深入清匪反特巩固治安中，民兵已表现了巨大作用，今后部队减缩后，民兵更会成为巩固地方治安的主要力量，各级领导必须重视加强对民兵的建设，首先是加强民兵的领导和搞好冬训（主要抓紧基干民兵的冬训），并注意培养与提高民兵在清匪治安工作中的积极性，解决其连续担任勤务中的某些必须解决的生活困难。

第二、对清匪治安委员会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基本上是重视的，所有分区、县两级清匪组织均已普遍成立，区、乡的基层组织也在逐步建立中。根据全省当前情况，散匪、潜匪尚未全部肃清，土改尚未全部最后完成，公安武装、民兵还不能全部接替担任地方治安任务的情况下，这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总体力量广泛群众性的对敌斗争的组织形式，在目前阶段上仍是非常需要的，各地党委必须重视并加强其领导。特别是对区、乡两级的基层治安组织，

如尚有股匪存在的地区，即须建立。这一组织不仅对现阶段的清匪任务是一个好的组织形式和领导方式，即匪患业已肃清的地区，在今后肃特巩固治安工作中，仍然是必要的。如赣州分区在已成立之区、乡清委会的领导下，10月份已做到通过群众监视与管制的地霸分子共2033名及其他反动党、团、伪军官、封建帮会首领等1500余人，以防止坏分子与匪特的串连活动。如此通过各级清委会组织群众性的管制反革命分子，对清匪治安工作的作用是很大的。

为了便于统一领导，避免组织上的重复，区、乡级建立清匪治安委员会（小组），在无股匪散匪的地区可以和公安部门为主组织的治安保卫委员会合为一，不另成立清匪治安组织。至于某些县一级的清委会，只有在各方面的条件确已成熟，地方治安确已巩固的情况下，经由分区审核批准，向军区备案后，始得撤销。但必须防止急躁和一推了事的態度。

第三、根据中南局、中南军区10月25日指示精神，今后清匪肃特巩固地方治安的任务将逐渐移交公安武装配合民兵去担任，和我区地方武装将大量紧缩的情况下，各地委、分区可以考虑在散匪已全部肃清，土改已完成，群众已基本发动，公安武装业已建立，民兵已做到整顿巩固，或县大队已撤销的县份，其清匪肃特巩固治安的任务，可以逐步移交公安武装和民兵去负责。但仍有散匪存在，土改未完成，民兵未经整顿巩固的地区和边沿区，仍由各级司令部负责，抓紧以县区武装配合公安武装为骨干，结合民兵，并紧密结合土改复查，镇反运动等，争取时间力求迅速捕获知名匪首和散匪，挖尽散枪；为今后巩固地方治安，和准备实现“精简节约”创造条件。因此凡有散匪潜匪存在区的地方武装，必须以十分紧张积极的行动，争取于最短时间内，坚决将土匪残余彻底肃清，以竟全功。各级党委亦须加强对贯彻清匪工作的领导，以免延长时间，影响今后各种工作的开展。

第四、蒋匪在美帝支持下，正在有计划的训练特务，以空投跳伞，潜入我内地，企图长期的潜伏作破坏活动。仅9、10两月份内各区已发现证实者，即有5次7组30余人，并多乘夜间袭入我内地。

查我省境内，亦曾数次发现敌机深夜袭入，空投物品，虽未证明有空降匪特，但足以引起警惕。为及时发现和捕获蒋匪空降之特务或电台等，各级清委会应即普遍进行布置，特别是在还有匪情与群众条件较差，有可能为敌所乘，空投特务潜入的边沿山区（如闽赣边、浙赣边、三南等地区），作有效布置。

反敌空降、空投的主要方法是：

1. 各地普遍的特别是在边沿地区，组织民兵联防和不分昼夜的对空监视哨（特别是夜间），使能及时发现敌机与地面特务活动（如讯号联络），以便及时捕歼敌空投下的特务分子或物品。

2. 不论何时只要发现敌机临空或有可疑空投征候时，当地驻军及党政机关、民兵及武装工作队等均应迅速逐级上报，并通报友邻。如已发现空投空降时，就近机关部队、公安武装及民兵等，应即不待上级命令，迅速组织群众进行搜捕，以及时消灭空投之特务或电台物资等。空降之匪特或有本地人，我应抓住其空降后，乘其着陆立足未稳的时机，迅速歼灭之。

3. 如确已发现投下敌特或物资，但未能及时捕获时，除应责成一定部队或公安部门配合民兵搜索捕获外，同时迅速上报与通报友邻区，以便立即在适当范围内，临时封锁戒严。特别是在要路口的盘查和加强户口的清查管制，对久无消息突然归来的人员，或其他可疑分子，不论其有无证件，均应交公安机关详细审查。对已捕获的空投敌特与电台等均应立即上报至省，以便呈报中南，听候处理，不得逆用。

4. 消灭空投特务的基本办法，还是彻底肃清潜伏内地的匪特和将广大群众充分发动与组织起来，这样才能使空投的特务无隙可乘，无潜入生存的条件。

以上望各地委、各分区根据你们地区目前的情况，加以研究提出知名的匪首（股散匪），调整工作队、便衣组，严格组织纪律，限定时间采取积极有效的办法，务于明年1月前彻底的肃清全省现存知名的股散匪，并将你们的意见报来。